

蔣議員乃辛口頭質詢：

質詢摘要：

問：外傳日本「田熊公司」承造內湖焚化廠之設備，係以東南亞地區不合格之退貨品，移到國內使用，是否事實？有無防範方法？
答：（一）根據本局委託中興工程顧問社調查結果，田熊公司並未在東南亞承包任何焚化爐工程。

（二）焚化共相關設備之尺寸及功能因①「設計日處理容量」；②「各國標準之不同規格要求」；③「顧問公司不同之規劃設計理念」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故其設備各廠間不盡相同，不易互相移用。

（三）招標規範對於未達規定功能之設備均訂有嚴格之處罰條款，承商如以國外不合格之退貨品充數，絕對無法達到標定功能，除了要更換合格品，使達到測試功能之外，如有逾期，仍按約定處罰。

（四）內湖垃圾焚化廠機電設備完工後，訂有長達六個月之試運轉期限，及複測試全廠各項設備之功能及規格是否符合規範要求，任何細節均在測試範圍，故承商無法以國外不合格之退貨品，移充國內使用。

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三月二十四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顏錦福（代表宣讀質詢摘要）林文郎 徐明德

陳勝宏 康水木 王昆和 張德銘 周伯倫 謝長廷
藍美津 計十位 時間一四〇分鐘

1. 警察局？紅包局？藉權要錢、可惡！

2. 警察局是軍隊的化身嗎？

3. 一一〇勤務指揮中心之功能發揮得了嗎？才奇！

4. 警察刑求逼供，何時了？

5. 警察外宿休暇，應再做合理的調整。

6. 垃圾分類收集，外國能，我們不能，笨！

7. 讓臺北的天空變藍，幾時能做到，有方法嗎？

8. 汽車、機車等陸上烏賊環保局有縱容之過。

9. 安坑垃圾掩埋場，得失總檢討。

10. 臺北市立醫院弊端何其多！

11. 衛生局、閒置局，有何新創見？

12. 醫學院牙科畢業生死路一條，衛生局見死不救。

13. 環保局衛生局溝通、溝通。

14. 兒童是未來國家的主人翁，口號！衛生局根本就不插手兒童的保健，如果有也是假的。

15. 藥事委員會，形式委員會，把持、勾結財源滾滾來！

補充質詢：

- 一、問題要旨：本市設立天母中醫綜合醫院可行性之探討。

- 二、問題內容：市府計畫於天母設立中醫綜合醫院，唯考諸經濟效益、就醫習慣、健全中醫醫療環境、規劃中醫醫事資源以推動中醫深入民間，未來有效發展中醫科學，本案實不合現勢陳義過高，實宜重加審酌，另以便宜可行且切合現實之方案代替，俟未來時機成熟各類資源條件足以支持本案，再為研議執行，以符實益。

三、問題說明：

(一) 天母中醫綜合醫院計畫自七十七年度完成土地徵購至八十年度興建完成並啟用，經費預估：規劃設計費：五〇〇萬元，建築工程費二億五四四五萬五千元，醫療器材及設備費五〇〇〇萬元，合計三億零九四五萬元。此為醫院初期建設經費，而決定以龐大金額興建醫院之前，並未經任何市場調查與評估。

(二) 該院初期預置病床八〇床，原計畫以門診業務為主，據悉將變更以研究、教學與臨床為三大導向，唯該院之組織架構實無法配合設計構想茲分析如下：

(1) 研究中心：

1. 人員問題：該院研究中心為其重要研究部門，設主任一名、研究員四名、技士二名、技佐、雇員各一名，以此小型規模，研究員甚至只設置四名的狀況下，如何推展研究工作，且中醫研究如欲突破傳統格局，真正提昇研究品質，則勢須網羅包括基礎醫學人才、藥理專業人員及中西醫兼通之醫師等等，組成完整之中醫醫療研究網相互切磋融會，則試問人才來源管道，研究人員遴選標準，此要非目前醫療人力市場可解決負荷。

2. 設備問題：如何循序依現況需要並配合將來發展添置必要設施，提昇研究層次？醫理藥理等研究設備又如何合理妥善配置，足以提供基本研究所需，此實賴規劃設計經費投入與實際業務經驗等等累積。

(2) 教學結構：

1. 臨床教學部分或可藉由門診實務吸收，但基礎學科部

分、教學部門、教學計畫竟完全付之厥如，試問如何教學？

2. 縱使修修改組織架構成立教學部門，則師資來源如何吸取掌握，不虞匱乏？教學結構體制「課程編排導向」授課內容層次「如何與現有中醫學系定位區隔，以促進彼此交流合作，相輔共進」。

(三) 臨床：

1. 醫療設備：

目前天母中醫綜合醫院，雖已編列經費，購置基本醫療器材，然則隨將來業務擴展，必定須逐步大量擴充各式中、西醫療設備，經費投注長期不斷，而預估理想病患人數一日六五〇名，此較諸目前和平醫院充分利用該院現有設備，唯增添醫事人力與少量儀器而每日平均服務病患八〇〇名以上，其投資報酬是否合理？

2. 病床：

該院初期計畫設置病床八〇床，卻未事先經過取樣調查，無法預估中醫醫療市場特質與潛在需要。以和平醫院為例，該院利用原有病床供應中醫病患住院，而實際業務狀況病人就醫幾乎全以門診、急救為主，病床利用率唯三、四床，以此類推該院預定八〇床床位，顯有高估之虞。

且和平醫院位處老社區、地近市中心，無論就醫院人口結構與就醫便利層面，皆較該院區位環境為優，而和平醫院中醫病患住院率尚且如此，更遑論位處偏遠之天母中醫綜合醫院！

三一、以同等經費成立市立醫院中醫部與獨立中醫綜合醫院之比較

分析：

(一) 醫療品質：

1. 醫療服務：

- (1) 中西醫療各異優缺有別，中西醫院之病患有斟酌、選科與比較之餘地，可充分滿足病患需求，以利便民服務。
- (2) 中醫綜合醫院，醫院體質概以中醫為骨幹，病人前往就醫並無選擇與比較看西醫之機會。

(二) 教學與研究

1. 中西醫學各異，各有所長，倘能由各科醫師共提病例，交互討論研究，則中西醫均可同時接受中西醫療之教學與訓練，且中藥藥理成立研究部門亦無困難，更可參酌選取西藥特質，臨床比較以更求精確。
2. 中醫綜合醫院如前所述，就研究教學工作，首先遭遇人才來源短缺，人事物力投資龐大而推展窒礙之虞。

(三) 人力設施

1. 市立醫院增置醫療部（科）其所增加人員配置，除醫療科外，不過增編少數配合人員，即可順利進行醫療作業，而增設地點與設備，僅撥醫院部分場地及採購少量儀器，即可達醫療服務之目的。

2. 獨立中醫綜合醫院之設立除醫療科外尚須其他行政科室之配合，缺一不能作業，觀諸和平醫院中醫部行政人員二名，而該院高達四十名，可見懸殊。

(四) 投資效益

1. 以和平醫院中醫部為例，醫療設備完全利用原有設施，

其他開支則大致為人事經費支出。

2. 天母中醫綜合醫院由土地收購至興建啟用，人員編制經費支出龐大。

二者統計比較見附表。

四、建議：

(一) 天母中醫綜合醫院未經完整調查評估與規劃設計，應停止籌設，避免浪費公帑。

(二) 衛生當局儘速支援人力經費，調查了解中醫市場概況，運用該筆經費以合理市場區隔，先行選擇適宜之市立醫院試辦中醫門診，觀察成效。

(三) 醫師、藥師遴選資格同天母中醫綜合醫院草案所定辦法，並為求人才吸收與培育中醫部醫師待遇等級與職銜體制統籌比照西醫師。

(四) 凡辦理績效卓著者，衛生局應即速協助其中西醫療研究中心，以提昇醫療品質、廣攬醫藥人才。

(五) 如試辦成果良好，衛生局繼續全面推廣市立醫院成立中醫部，俟中醫醫療環境健全穩固，再行評估設立中醫綜合醫院其可行性，以導入中醫普遍民間，建立大眾對現代中醫之認知與體認，有效提升中醫醫療品質與地位。

五、結語：

欲發揚固有醫學，達致「中醫現代化、中藥科學化」之目標，未來中醫必趨向研究與發展工作，而具備規模、品質，以學術與臨床並重，中醫醫院之設立，確有其前瞻性需要；然而鑑於目前中醫市場紊亂、體制不備，中醫人才凋零各方條件未臻成熟之境況下，乍然成立中醫綜合醫院實陳議過高，難合實益。值是基於種種考量，先行試辦中醫門診，循序

漸進，有效導正中醫制度化，光大固有醫學精萃，實乃可行。

附表：天母中醫綜合醫院與和平醫院
中醫部簡略比較

統計項目	醫院名稱	天母中醫綜合醫院	和平醫院中醫部
平均每日病患人數	預估：六五〇人	約八〇〇人	
興建成本	預估： 三億九四五萬五千元		
坪數	約一、三〇〇坪	約五〇〇坪	
人員編制	固定編制：一六五人 特約醫師：初期設置八〇床	固定編制：四二一人 特約醫師：利用原有病床：增設病床：○床	

資料來源：天母中醫綜合醫院計畫草案

和平醫院資料提供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速記：陳世祥

主席：

現在請第四組開始質詢。

顏議員錦福：

各位市府官員，今天輪到本第四組質詢，有關警政部門，我們有十五項的質詢要點，現在就請徐明德議員先發言。

徐議員明德：

請警察局廖局長備詢。

廖局長，請敎你兩個問題，第一，現在的警察制度是屬於大陸派系還是海洋派系的？第二，目前派出所發生諸多弊端，如果將派出所撤銷，你的看法如何？

廖局長兆祥：

警察的制度，不一定分成大陸派系或海洋派系，以我國而言，現行制度與日本較為接近，但應該稱之為中國式的警察制度。因為現行組織編制是中國式的，而近似日本式，與美國的制度並不完全一樣，與歐洲像德國，更不完全一樣。譬如德國的警察是屬於中央管轄，不是地方的，整個系統都屬於中央，美國則屬地方型。我國則部份歸屬中央，而部份歸屬地方，整個組織編制的狀況不完全一樣。

徐議員明德：

那你認為我們是屬於那個派系？比較接近大陸派系還是海洋派系？

廖局長兆祥：

與這兩者都不同，因為……

徐議員明德：

依你剛才的意見，是比較接近日本的制度。

廖局長兆祥：

我國制度與日本較為接近。

徐議員明德：

我們主張撤銷派出所，你的意見如何？

廖局長兆祥：

派出所有他的功能存在。

徐議員明德：

有那些功能呢？

廖局長兆祥：

目前派出所警察的工作比較多，包括的範圍比較廣，就以前派出所的狀況而言，還是有存在的必要。

徐議員明德：

假使我們的警察制度與日本的大陸派系一樣，據所知，日本

有很多事務已經改變了，譬如日本的派出所很早以前就撤銷了。剛才你已經講過了，派出所有其功能，但是我不知道有那些功能。不過我們了解派出所的勤務職責一共有六項，第一項是巡邏，第二項是守望，第三項是值班，第四項是臨檢，第五項是勤區查檢，第六項是備勤。但就整個職責而言，唯一可以交由派出所負責的，只有第三項的值班。但值班方面，你們做得徹不徹底呢？

並不够徹底。值班規定是夜間零時起至六時止，應一律站在各門口瞭望附近地區。簡言之，設派出所的唯一功能就是值班，爲往還公事，探聽消息，查詢事情而設，此非派出所不可。依規定值班必須站在派出所門口，瞭望各地區；但目前大樓林立，這個可能性已經沒有了，也不可能瞭望到，甚至於現在你們也做不到這一點。既然如此，乾脆就把派出所撤銷掉，改以機動警網代替，我認爲較屬實際。

廖局長兆祥：

徐議員，你剛才所提的是警察勤務，不是警察的業務。警察勤務是有值班、巡邏、守望、臨檢、勤區查察、備勤等六級，這

是指警察勤務。事實上，警察有三種事，第一個是任務，任務之下產生業務，業務之下是如何達成業務，業務就是以警察勤務達成。勤務就是……

徐議員明德：

不錯啦，但勤務不可能在派出所內，就我們所了解，警察最重要的事情就是治安。

廖局長兆祥：

警察勤務是達成警察業務的一個方法，警察勤務做好，業務才能做好，做好之後才能達成任務。

徐議員明德：

假使要將警察的勤務做好，採取機動警網，將所有的警力全部集中在分局，按勤務巡邏、臨檢，我認爲不一定要分到派出所去做。

廖局長兆祥：

這件事情談起來就比較複雜了……

林議員文郎：

局長，上數次會期，我曾於警政質詢時一再反映，希望將警察局改爲二級制，不要仍然保持三級制，事實上派出所的設置對於警察完成勤務工作，有很大的阻礙。凡對於警察業務稍有認識的人，都會有一種共識，那就是警察業務管得太多太雜。因爲本身管轄業務太多太雜，形成功能甚難發揮。警察的主要職責是將主要的勤務做好。警察的主要功能、專業職責是什麼？今天警察局若能全力以赴將專責做好，相信臺北市的整個治安會比現在好得太多。但是因爲有派出所的存在，其業務太雜，甚至有管區制，許多弊端就由派出所產生。這些弊端不但影響警紀，甚至會把警察業務拓展得太細太廣，造成無法專責勤務。審視臺北市的治

安，至今仍遭受大眾的一再批評，本來臺灣地區的治安是最好的，可是如今卻每況愈下。雖然花費了很大的警力，花費了很多的財力，甚至採取電腦作業，但對整個治安卻沒有很大的幫助。我們的犯罪率也愈來愈高，這就表示警察勤務的業務太雜，所以我們希望能改為二級制。二級制不但可以減少不必要的業務，甚至對報案的破案率也會提高。何況臺北市很小，若像美國，一旦作案，若未當場破案，讓其逃至他州，如何破案呢？因此有許多犯案必須以機動警力，當場圍堵、當場破案。相信局長比我了解，有些大型案件，尤其如土城搶案，當時機動警網若能更快，若逃至高速公路，一定能圍堵到高速公路，也就能更早破案。如今卻不是，你們管得太多，管得太細。所以我們一再建議取消派出所。派出所在的存在，只是政治上的功能而已。事實上現在已經慢邁向民主國家的途徑，警察就應該把自己的勤務做好，至於政治的問題，就不應該參與。到現在為止，應該是把派出所撤銷的時候了。

廖局長兆祥：

依我的研究，過去派出所的制度過於靜態，完全是以靜制動，這是制不了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過去有三級巡邏的制度，派出所去巡邏，分局警備隊也去巡邏。我們……

周議員伯倫：

請針對我的重點回答，你贊不贊成徹底實施小巡邏區制度之後，派出所是不需要的。

廖局長兆祥：

暫時做不到。

周議員伯倫：

暫時做不到是一回事，依你的構想，你認為需不需要派出所？

廖局長兆祥：

派出所還是需要，但是要減縮其職權，就是減少它的業務範圍。很多事是巡邏區的事，因此要將兩者予以劃分。最近我……

周議員伯倫：

減縮到什麼程度？有什麼功能？

廖局長兆祥：

戶口必須要管，因為有戶籍制度，這是沒法的。

你到臺北市之後，有一些作法，議會對你有些指教和批評。其他的不言，有一點在此必須提起的，就是你到任以後，有一個構想相當不錯。不錯的也要提出來，不能光是批評。那就是建立小巡邏區域的劃分，就好像切豆腐一樣，這個構想我們非常贊同，除了贊同以外，這與剛才林議員、徐議員所提的有關。就是說假如要澈底實施小巡邏區域的構想，應該配合裁撤派出所，才能

充分這個構想。我不曉得能不能藉你到議會答詢的時候，以臺北市警政治安最高首長的身分，你認為可不可撤銷派出所？你個人的看法如何？

不是的，一個管靜態，一個管動態，沒有太大的問題。第一個……

周議員伯倫：戶政是誰管的呢？

廖局長兆祥：

第二，要管市容交通；第三……

周議員伯倫：

交通局、交通大隊是幹什麼的？我們在對話嘛！你針對我的話回答！

廖局長兆祥：

我一定回答，因為你問派出所要縮減到什麼程度。守望相助要管，要幫助地方守望相助。

周議員伯倫：

既然守望相助有派出所幫忙，那還要設小巡邏區做什麼呢？

既然有派出所在辦，那你的構想就無法發揮了。我的意思是功能重疊。

廖局長兆祥：

不會的。

周議員伯倫：

我知道你心裏真正有意思，你以一個警察專業人員的構想而

言，許多世界先進國家都不設派出所的，這點你也知道。以一個現代化警察的專業知識而言，派出所是不需要的。為什麼你在答詢臺上不敢明說要撤掉派出所，不敢贊成撤銷派出所，就是林議員所講的是因為政治因素。

廖局長兆祥：

不是的，絕對不是。

周議員伯倫：

就是執政黨利用警察控制人民的行動、人民的動態，就是以前東廠、西廠的特務心態。為了徹底配合小巡邏區域制並做得完美，派出所事實上是不需要的。我再給你壯膽一下，因為我們知道，前二組執政黨籍的同仁也贊成撤銷派出所，像陳光憲、陳俊源那一組也主張撤銷派出所。現在我假設一個狀況，如果議會通過一個提案，要市府去執行，認為臺北市的派出所不需要，應該撤銷，然後把這個案通過了交給你，你辦不辦？現在你不辦，我是知道的。

廖局長兆祥：

不是！不是！

周議員伯倫：

你不贊成，明天報紙也不會登，你可以交代的。

廖局長兆祥：

關於警勤區、派出所的問題，周議員可以到日本去看看，他們有沒有派出所？日本還是有派出所。

周議員伯倫：

慢慢的也縮小嘛！你的意思是要把日據時期的封建制度留下來是不是？

廖局長兆祥：

不要把警力分散，派出所太多，會影響警力的使用，這是事實。過去我們也有一個計畫，不要像現在……

周議員伯倫：

我聽聽你的計畫，你認為派出所太多了！

不是，我的意思是不要太多，這樣……

周議員伯倫：

你要裁撤幾個派出所？在一定時間內，你要裁撤幾個派出所？

廖局長兆祥：

以目前臺北市的狀況而言，雖然人口的增加，但我並不想增加派出所。

周議員伯倫：

那小巡邏區要做什麼呢？

廖局長兆祥：

小巡邏區的配合是相輔相成，因為警察制度是很重要的問題……。

周議員伯倫：

什麼相輔相成？功能重疊，剛剛你也承認了。

廖局長兆祥：

就是爲了不讓其重疊……

周議員伯倫：

那我問另外一個問題。我知道你目前不贊成是一回事。假如議會通過一個提案，要求你們撤銷派出所，你辦不辦？

廖局長兆祥：

這個問題就產生在警察……

周議員伯倫：

對議會這個提案如何辦？

廖局長兆祥：

這是警察制度的問題，警察制度是中央立法並制定制度，警察勤務條例……

周議員伯倫：

警察制度議會不能管嗎？

廖局長兆祥：

不是的，現在……

張議員德銘：

中央立法並制定警察制度。

張議員德銘：

既然有警勤制度，編了大筆預算，劃分小巡邏在處理，派出所的業務劃分爲靜態的。你剛才提到的任務、勤務、業務，實在讓我們分不清楚。而市容歸環保，交通歸交通局，戶口普查歸戶政事務所。本來戶政事務所就不應該屬於警察局，派出所到底做什麼根本不曉得。那邊花費那麼多錢，這些靜態部份又未能發揮效果，請問局長，是不是只爲了騙取預算而已？

廖局長兆祥：

不會啦！

張議員德銘：

怎麼不會？所以我不贊成派出所存在，應該把派出所廢掉，因功能相疊，浪費公幣，浪費預算而已。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剛才說派出所所有派出所有的功能，但你有沒有想到裁撤派出所以後有什麼優點？派出所裁撤之後，反而可以把警力集中。

廖局長兆祥：

全世界的制度……

現在只談臺北市的情形，不要談到全世界去。派出所一旦裁撤，有很多優點，第一，對刑事案件的筆錄可避免重複，而且不會浪費時間。譬如嫌疑犯帶到派出所，派出所先做筆錄，到分局時，分局又做一次筆錄，有時候一個筆錄問下來，前後需要三、四個小時，這等於是浪費時間而且對嫌疑犯也是一種精神虐待。第二，可以解決員警的風紀問題，因為警員出紕漏最多的就是派出所，管區、轄區派出所如中山一、寧夏路派出所，大家都清楚，色情場所在那裏，我們都曉得，難道他們不曉得嗎？就是互相包庇，紅包的關係。譬如昨天晚上二點多朋友帶我去吃宵夜，我說二點多了，那裏有宵夜吃？朋友表示若不信可以帶我去看，結果到達之後，鐵門都拉下來了，外面完全看不出裏面在營業，但卻有一個人在門外把風、開門之後，裏面簡直是不夜城，到三點多才結束，這只是正常吃宵夜而已，但卻逾時營業。我不相信那些員警會不知道有些營業是二十四小時的。如果將派出所裁撤，就可避免此弊端，避免收紅包和地方色情業者勾結。

第三點，派出所員警良莠不齊，其修養品德操守，精神壓力等等問題，因而肇事者很多，撤銷派出所可以避免刑求逼供或打人事件。嫌疑犯若被抓到派出所，派出所是第一關，一定是刑求逼供，有時不是他所做的案子也一定要逼迫承認，打、罵，甚至恐嚇你，這種情況經常發生。很多百姓也多所怨言。

第四點，可減少通緝犯。通緝犯爲何老是捉不到？也是派出所員警的關係，因爲他們知道轄區內有那些是通緝犯，時時都有紀錄及登記；但他們卻通風報信。上級若查緝，紅包拿來，就預先通知開溜，派出所撤銷，將可減少通緝犯逍遙法外。賭博場合亦是如此。

派出所弊端實在太多了，剛才林議員提到，撤銷派出所也可

使破案率提高。今天早上報紙刊載一則，潭美派出所的新聞，一位姓葉的商人，昨天遭人綁架勒索六百萬元，經討價還價變成一百萬成交，然後跑到潭美派出所報案，值班警員不理這個案子。因爲他們極感麻煩，若受理此案，綁架案嫌疑犯是誰卻無從找起。昨天本會同仁也提出，黃金四百兩變成三十兩，這些都是派出所出的紕漏，因此派出所裁撤有非常多的優點。局長想一想看，我們還主張派出所裁撤以後，小區巡邏是很好的構想，我們一定支持你。你說派出所有其功能，事實上完全沒有一點功能，反而製造問題，敗壞風紀。

廖局長兆祥：

這個問題可能涉及的層面很廣，將來……

徐議員明德：

層面不會很廣，現在的問題不是牽涉層面廣的問題……

藍議員美津：

這個構想以前孔令晟也會提過，您可以參考一下，當時不曉得爲什麼未獲採納。孔令晟時代曾有裁撤派出所的構想，可以找一找資料。

廖局長兆祥：

我們非常了解。

藍議員美津：

若是了解，就應該裁撤。

徐議員明德：

廖局長，我認爲那不是層面廣的問題。你是警察首長，關鍵在你願不願意在你的任內把警察的工作做得更落實。我認爲警察應該做好基本應做的事情。剛才你談到涉及制度的問題，但派出所的六項職責中，根本不用放在派出所。依據警察勤務條例第九

條明確表示，警察機關於都市人口稠密或郊區治安特殊區域，因

應警察設備情況及警力需要，得集中機動使用，免設分駐所、派出所。以制度而言，法有明文規定，人口稠密地區根本不用設置派出所。

除了剛才本組幾位同仁所提，派出所有很多弊端。今年二月，有一位徐檢察官爲了查辦妓的案件，不通知派出所卻直接通知保安隊。其次設立了派出所以後，據聞派出所主管調動時，一個主管的價碼是四、五十萬以上。假使派出所員警都奉公守法，是不可能有這種價碼。另外外界也傳說地下舞廳三百坪以上者，每個月要繳三十萬元規費給管區派出所。電動玩具六十臺以上者，一個月規費差不多要六十萬元，像這種情形就是設立派出所的好處。今天如果要解決警察的風紀，就應該將派出所機動化，全部集中於分局，如此沒有地盤之後，就不會發生調動職務要紅包，向地下舞廳、電動玩具店索取高額保護費的情事。撤銷派出所就可以將這些惡習消除掉，爲什麼不做呢？

廖局長兆祥：

徐議員，我向各位報告，第一，我覺得警察應先站出來講話，譬如剛才所提到的這些事情……

徐議員明德：

不錯，但是我認爲一方面要落實，把警察的工作做好，另一方面應該想辦法簡化工作項目。像保安警備，消防救災等許多事情，根本不需要警察做。在國外，這些工作都不是警察的工作。像外匯管理、涉及事件的處理，經濟警察的業務，市場外的攤販取緝，兵役召集令狀送達與保管，協助司法機關執行保護管束，不明信號及信號彈，捨得高空測量儀器處理等總共大約有一二十幾種，在國外有很多都不是警察的業務。

廖局長兆祥：

我們這裏有一份民意調查，平均一百人中只有兩個人與警察有往來，什麼樣的人？就是攤販和賭博者。而一般的人若發生搶案或重大刑案，他們很少會到派出所去報案。因爲派出所的電話沒有人去記，一般報案通常都撥一一〇。既然民眾都以一一〇報案，那爲什麼還要設置派出所呢？

徐議員明德：

第二件事情，我認爲現在的諸多弊端中，如地下舞廳、地下酒家和罪惡的根源地，大部份都在管區內發生的，假使派出所沒有袒護和包庇，我想一定可以顯露出來，甚至很快就可以破案。在此舉一簡單例子，最近警察主管調動中有原民權一派出所梁主管調到中山二派出所之後，立即在林森北路查獲數件大案。原中山二派出所的主管晚上都在睡覺嗎？還是在幹什麼呢？爲什麼換了主管之後才能破獲大案子呢？在我們心目中梁主管是不錯的，但有些人卻說，他可能是在下馬威，表示我已經上任，應該做的事情和應該和我談的要趕快來。也可能當初原任中山二派出所的主管根本在包庇，像這類事情也是因爲有派出所才惹出禍來的。

廖局長兆祥：

徐議員明德：

第三點，大陸派系的先進國家如日本，在人口稠密的地方根本未設派出所，既如我們也屬大陸派系與日本相同，日本已進一步到不設派出所，我們爲什麼一定要有派出所？

徐議員明德：

他們還有啊！

有一，但畢竟他們不像我們這樣，他們是採崗哨的方式。

廖局長兆祥：

像我們經常去的新宿地區，也設有派出所，但他們不像我們二十四小時執行勤務，可以關門睡覺。

藍議員美津：

局長，派出所主要的功能是接受市民的報案，目前臺北市現代化勤務指揮中心就要成立了，一一〇報案系統，隨時可以通知管區及巡邏機車及車隊，那何必再設派出所呢？派出所撤銷就沒事了，何況還可以提高員警的素質，否則有派出所還設勤務中心做什麼呢？

廖局長兆祥：

在目前的狀況之下，勤務中心……

藍議員美津：

不要講了，就一句話，本組主張裁撤派出所，廖局長的意見如何？

廖局長兆祥：

時間還沒有到，還不是時候。

周議員伯倫：

局長，你的意思是勤務中心建立之後，警察的報案系統建立之後，派出所是不是就可以裁撤？

廖局長兆祥：

也不是這樣說。

周議員伯倫：

那你講這個也不是，那個也不是，你的意思就是要維護派出所的存在。

廖局長兆祥：

不是，還要在業務簡化以後……

周議員伯倫：

局長，這個話題我簡單做一個結論，我們充分支持你的構想，即小巡邏區的構想。我們充分支持警政要現代化，警察的勤務要用小巡邏區劃分和一一〇的報案系統。就是因為充分支持你，所以才通過警政現代化的預算。是不是如此？

廖局長兆祥：

是的。

周議員伯倫：

我們支持你的構想，也支持你簡化警察的業務。我們為什麼要支持這些，就是認為支持了以後，警察的功能都充分發揮了，所以派出所不需要了，應該裁撤，這一點應該接納我們的意見哪！假如說用講的還不行的話，我剛才提出一個問題，你也沒回答我啊！我說假如議會通過一個提案——當然全國的派出所很多，要全部裁撤似乎不可能，但可從臺北市人口稠密的地區做起。建議臺北市政府裁撤派出所，若通過這個提案之後，你執不執行？

廖局長兆祥：

到那個時候，在那種狀況下，當然可以執行。但許多事情必須慢慢改進，一步一步來。

周議員伯倫：

那你要執行的前提就是要議會通過一個提案？

廖局長兆祥：

不是的。第一，要先把業務簡化，若要管這樣，又要管那樣

周議員伯倫：

局長，要簡化警察的業務是誰的責任？

廖局長兆祥：

這點我不清楚。

周議員伯倫：

是你的責任啦！不要推給別人了。你若用心去簡化，自然就簡化。

廖局長兆祥：

我們去爭取。

周議員伯倫：

你是臺北市治安首長吧！

王議員昆和：

剛才你說要把警察的業務簡化，這點我想大家都同意，你心裏有沒有一個構想或時間表，警察業務簡化要在幾年之內完成

，即將時間表排出來，請中央和地方都有相關的配合，簡化之後就將派出所撤銷而集中警力，參照高性能、高機動化的破案方式來做。你有沒有這種時間表？

廖局長兆祥：

我有時間表，但是沒有用。我舉一個例，一般營業或與風化稍微有關的營業，十年前即曾考慮警察不應該管，花了多少腦筋，多少時間去爭取，直到如今，仍然還是認為應該由警察管。事實上，七十五年起特定營業沒有了，酒家、酒吧、茶室、舞廳全移別的單位管理了，但是別單位死不放心，非逼著我們辦不可，似乎什麼事都是警察的責任。又如卡拉OK……

徐議員明德：

還有酒廊、MTV。

廖局長兆祥：

以及二十四小時營業的三溫暖，現在都不歸我們管。那我們什麼都不管嗎？我們當然要管，管什麼呢？管犯罪。有犯罪我們

才管，因為警察協助偵察犯罪。但營業管理絕不是我們管的。
徐議員明德：

若不是你們的，就不要派員警去管就好了嘛！

張議員銘銘：

局長，MTV、酒廊沒有犯罪，那你們為什麼要管？

廖局長兆祥：

是不是要管哪！

張議員銘銘：

那你們為什麼要管？

廖局長兆祥：

我們不管！但議員天天在罵！

張議員銘銘：

誰罵？你們喜歡管嘛！管了才有紅包拿。

廖局長兆祥：

所以我認為我們要把這一類的行業，如戲院歸教育局管，電影院歸新聞局管，MTV由新聞局管，現在卻統統要我們管。所以最近我們對一般營業……

張議員銘銘：

誰要你們管？內政部？

廖局長兆祥：

最好各位議員先生做個決議，統統不要我們管。

徐議員明德：

聽說要管這些行業是你們爭取的。

廖局長兆祥：

我們絕對不要管。

徐議員明德：

如果你這樣說，那就正式聲明你們不要管。再次請問你，設派出所有什麼好處？效果在那裏？

廖局長兆祥：

譬如動員，若沒有派出所、沒有勤區，行嗎？

徐議員明德：

勤區可以由警察分局規劃，在此強調，第一，不設派出所是有法律根據的，在警察勤務條例裏有規定，不一定要設派出所。第二，很多市民根本不曉得派出所設在何處，很多人也不曉得如果有刑案發生，要向派出報案。換句話說根本沒有這個需要。第三，先進國家如大陸派的日本，僅有的只是崗哨而已，而未設置派出所。在這種情況之下，不設置派出所有什麼好處？第一個好處，我認為許多違犯警紀陋規事件，可以一概掃除，因為沒有管區制度，不會發生包辦的情事，如此對警紀定會有幫助。第二，可以將所有警力集中在警察分局，若有人報案，可透過一一〇系統，非常機動的立刻趕到現場，如此警力很好調配。第三，可以節省公帑，沒有派出所之後，可以免去房舍、人事、水電等費用負擔。第四，不會違反人權。據瞭解，為了警察除夕無法回家過年，在警察分局，起碼可將警勤區制度建立起來，大家也有一定的作息時間。有那麼多好處，你們為什麼一定要堅持？唯一堅持的理由就是管區警察的既得利益可獲得保持。

廖局長兆祥：

我剛才說過了，我現在先將小巡邏區成立，且將職權縮小，到某一程度，再視臺北市的整體狀況檢討調整，如北投山區是否要設派出所。如城中面積很小，是否設一分局即可。慢慢的研宄發展，集中警力這個方向是沒有錯的。

林議員文郎：

本組同仁整整花了四十分鐘的時間與你探討撤銷派出所的問題，事實上我相信你比我們了解得更透徹，撤除派出所的利弊得失，一定是利比弊多得多，所以派出所是非撤除不可。三年前我曾一再強調，派出所一定要撤，可是當時因為政治上的因素，這種主張提出之後，沒有獲得多數的認同。但現在政治已經走向民主化，國會都已經要全面改選了，法統都快要不存在了，這個時候，警察的制度還是向後走，仍然原地踏步，不進步、不改革的話，治安功能還是無法發揮。局長，時代已經在變，政治問題已經慢慢消化可以不考慮了。臺灣未來一定非走上民主政治不可。若要走向民主化，警察制度一定要配合潮流前進。而派出所的存在一定是警力發揮的大阻礙，非把派出所撤銷，警察制度、警察功能則無法脫胎換骨。我相信你們研究的利弊得失，一定比我們還清楚，問題在於誰有這種魄力和擔當，敢主張將派出所撤銷。實際上只是時間問題而已，如果時間愈提前，對整個國家、社會就愈有利。我們也非常清楚，站在你的職責上，你有相當的無奈感，身為臺北市的治安首長，只能答覆非你所能決定，盡力爭取而已。我們希望議會能作為你的後盾。本組花了那麼多時間討論這問題，希望你用書面向你的長官，警政署、內政部或行政院反映這是本組十位同仁提議要求你撤銷派出所。希望你用書面往上報，而且將書面資料提供一份給我們，就像我們一再反映臺北市長民選一樣，以書面向行政院報。

徐議員明德：

廖局長，你認為怎麼樣？

我剛才說過了，現在成立小巡邏區，縮減派出所職權，慢慢

的……

徐議員明德：

表示你也有這種意願就是了。

廖局長兆祥：

是慢慢向這條路上走。

徐議員明德：

是不是表示你有這個意願要向這條路走？

廖局長兆祥：

對。

徐議員明德：

局長，剛才在未質詢以前，我請教中山分局的蔣分局長，對撤銷派出所的看法。他同意我的看法，就是人口稠密的地方可以撤銷。可不可以先以某一個分局先實施？中山區是經常被批評警紀最糟糕的區，如色情等罪源幾乎都在中山區，是否可從中山區開始，從人口稠密的地區做起，將派出所撤銷。再觀察實施的效果好不好，若效果良好再拓展到全臺北市。

廖局長兆祥：

一定要慢慢來。

徐議員明德：

蔣分局長也同意我的看法啊！看看整個中山區的警紀風氣能不能改善，假如有改善，就表示撤銷派出所的績效產生了。

廖局長兆祥：

現在所成立的巡邏區，其目的、作法，就是慢慢的……

徐議員明德：

慢慢的是一十年？還是二、三年？要有個時間表才對。

廖局長兆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十七期

現在我花了那麼大的氣力，所有的力量花下去，就是要做巡邏區，會慢慢的……

顏議員錦福：

局長，你剛才答覆本組同仁時，同意將派出所撤銷掉。你認為什麼時候實施？我們所要的是時間表。什麼時候？反攻大陸以後？

廖局長兆祥：

第一，先看看小巡邏區實施的狀況好不好。第二，一一〇報案系統一定要建立好。第三，那些地區可以做，那些地區不可以做。北投能做嗎？陽明山可以做嗎？

顏議員錦福：

局長，你閃爍其詞啦！能做就統統能做，不能做就不能做。憑良心講，今天你的心態並不好，派出所本來就是我們的情治單位。事實上派出所能辦什麼事呢？派出所只有拖延報案及破案的時間。今天以你的心態而言，你是治安首長，根本沒有把我們看在眼裏。

廖局長兆祥：

大概在十九年前，我們曾試辦一種合併派出所，但未完全撤銷，如果……

顏議員錦福：

局長，如果你有先見之明，什麼時候你可以預期，做不到沒有關係嘛！

廖局長兆祥：

合併派出所制度遭受到民間極大的反對力量，很多縣市認為

……

周議員伯倫：

局長，這個問題談太久了，你就依照徐議員的建議，從人口最稠密、最需要、最迫切、最有必要性的中山區試辦起，我們的反映請你採納。假如沒有，我們還會透過提案，透過決議請你執行。

廖局長兆祥：

我們會慢慢研究，從建立小巡邏區做起，再視情況作比較分析，再提出報告。

周議員伯倫：

反正你現在就是反對我們的意見。

廖局長兆祥：

沒有，我不是反對你們的意見。

徐議員明德：

我認為你這樣說是不對的，你剛才講是制度的問題，但制度寫得很明顯，人口稠密的地區可以免設派出所。剛才我以為你不曉得這條規定，因此特地請教將分局長，他也認為在人口稠密的地區可以不設。現在我們要求你從中山區、城中區做起，先裁撤幾個派出所，再檢討效果是否良好。如屬良好，即表示此案可行，也表示值得推行，你同不同意這樣做？

廖局長兆祥：

慢慢來……

徐議員明德：

你老是說慢慢來，這就表示你沒有負責的態度。

廖局長兆祥：

先讓我把小巡邏區推動之後，然後請中山區先行檢討，究竟做得如何？將來派出所要萎縮到何種程度，是要撤銷或合併，先作比較分析再作處理。

林議員文郎：

局長，小巡邏區要實施多久。

廖局長兆祥：

最近在中山區試辦……

林議員文郎：

總要有個期限，雖然你說要慢慢來，也該有個期限，小巡邏區要實施多久的時間？半年可不可以？半年後就從中山區、城中區這兩個區做起，把派出所併到分局。

廖局長兆祥：

半年是不太可能的，因為我們的警力還很缺乏，一一〇系統又還未建立。現在雖然在做，但必須各方面配合起來，這件事情我們再來研究。不過，這個意見，原則上我都很贊成。

徐議員明德：

原則上你很贊成是不是？

廖局長兆祥：

原則上我很贊成，將來慢慢的在人口集中的地方……

徐議員明德：

慢慢的要多久時間？照警察條例第九條規定，人口稠密的地方可以不要設，裁撤掉就好了。什麼時候可以決定裁撤那些地方？

廖局長兆祥：

現在還沒辦法立即答覆。

徐議員明德：

為什麼沒辦法？

因為還有一些需配合……

徐議員明德：

是不是還要問警備總部才可以？

廖局長兆祥：

因為一些基本的任務還未消除，不是派出所勤區要不要的問題。

林議員文郎：

局長，這個問題討論很久了，現在要求你當場答應，事實上也是強人所難，我知道，你也不能做到。如果我們逼得太厲害，弄僵了，我們也不太願意。我們只是希望，對於好的制度，你就應該去做，要把缺點改掉。若真正要朝向現代化的都市，就要警力機動化。若不朝此方向邁進，臺北市的治安將永遠停頓。我們

是用心良苦，相信你們也知道，但是我們希望你能極力的去爭取。在此有兩個建議，希望你們在半年時間內，能將中山和城中兩區做一示範，並且將本組十位同仁建議撤銷派出所，將警察的三級制改為二級制，希望你用書面向上級反映，將副本送給我們。

周議員伯倫：

我們花了四十七分鐘討論，這可不是亂談的，是很慎重在談這個問題，而且也不止我們這一組談論這個問題，希望你能慎重考慮。

派出所談完之後，接下來談分局，分局談完再談總局，我現在儘量以簡短的時間請教與你切身有關的問題。上次地檢處偵辦你更改年齡的事情，現在辦得如何？

廖局長兆祥：

沒有移送我。

周議員伯倫：

不起訴處分嗎？

廖局長兆祥：

是別人告我，獲不起訴處分。

周議員伯倫：

結果是不起訴，在此恭喜你。但是你覺不覺得是有犯罪嫌疑才被起訴？不然檢察官會無緣無故將你起訴嗎？會不會？應該不會嘛。可能因為你是治安首長，不好意思把你起訴，結果拿一些小的來開開刀，被開刀的是不是事實？松南分局長劉分局長是否也被起訴？就是更改年齡的問題。

廖局長兆祥：

對。

周議員伯倫：

被起訴多久了？從被告發到起訴，起訴到現在有多久時間？半年了嘛！還是四個月？

廖局長兆祥：

沒有，我們接到起訴書大概是兩個月的時間。

周議員伯倫：

他現在還在松南分局當分局長。

廖局長兆祥：

對。

周議員伯倫：

你認不認為分局長這個職位很重要，需要適當的人選去當？一個被檢察官起訴更改年齡的分局長，還繼續讓他擔任分局長。而且擺在松山區，松山區比較好欺侮是不是？怎麼不調到中山區徐明德議員那一區呢？

廖局長兆祥：

這個問題我們討論過。

周議員伯倫：

我是讀法律的，我曉得被起訴不一定有罪是沒錯，但卻有相當的犯罪嫌疑。既然警察分局是協助偵辦犯罪，一個有犯罪嫌疑的，卻擔任分局長這麼重要的職務，你是否將之免職？

廖局長兆祥：
沒有這個規定。

周議員伯倫：

起訴還不行，一定要判罪才可以？起訴還不行，我曉得，你不用回答。還不行沒錯，但至少可以調動，調到比較不重要的地方，去抄抄寫寫也好啊！他專門更改年齡的，可能寫得很快，把他調去做文書工作，可不可以？你答不答應這件事情？一個星期內作個答覆。

廖局長兆祥：

起訴以後，如果和公務有關的，一定要停職，如果和公務無關，要視案情……

周議員伯倫：

這點我知道，起訴之後不一定要停職，但也沒有說起訴之後，竟安然擔任分局長的。分局長是協助偵辦案件者，本身具有重大犯罪嫌疑，卻仍然當分局長，像話嗎？一個星期之內給我回答。把這個事情辦好，既然答應了，這件事情就不要再談了，浪費時間嘛！一個星期之內把他調動，好！謝謝！

廖局長兆祥：

不是可以調動。

張議員德銘：

局長，你是分與公務有關或無關，一個警察職司偵辦犯罪者，身份年齡更改，與公務無關？但卻與警察維持治安的形象有關

，我不但要求你馬上答覆周議員的問題，另外我要求你做一個臺

北市警察局長，涉嫌而不起訴處分，可喜可賀。但是要不要向議會交代？能不能將不起訴處分書，給每一位議員看一看，以表示你的清白，因為我要跟我們的選民說，這位局長來維持治安是有證據可憑的，他是沒有罪的，你能不能答應我將不起訴處分書分給每位議員？

廖局長兆祥：

上一次已經在會裏向各位報告過了。

張議員德銘：

我要的是不起訴處分書，可不可以送給我們？

廖局長兆祥：

這沒有什麼問題，這是公開的東西……

張議員德銘：

幾天內將這份資料送給我們？

廖局長兆祥：

三天內，這不成問題的。

周議員伯倫：

我的問題你還是沒有回答，仍然讓他當分局長？怎麼處置呢？請回答。

廖局長兆祥：

還沒停職，暫時沒有考慮調動問題。

周議員伯倫：

那你的意思是說，剛才我講的那些理由都是廢話，都沒有道理。臺北市警察局可以容忍一個被認為重大犯罪嫌疑，已經被起訴的人，安然當分局長，那臺北市的分局長可能都是如此嗎？

廖局長兆祥：

我會報請上級參考研究。

周議員伯倫：

上次我已向各位報告過，人家說我更改年齡，延長退休，那是因在民國三十八年我到臺灣當公務員時，年齡就已經更改過了……

廖局長兆祥：

對。

周議員伯倫：

你沒有調動分局長的權力？

廖局長兆祥：

因為警政的人事是警政署統一處理。

周議員伯倫：

那我們明天發動松山區的羣眾到警政署去抗議好了。

藍議員美津：

局長，被起訴的共有幾個人？請將起訴書送給我。我知道只有少數被起訴，但有很多人更改年齡。所以那些被起訴的副主管和員警一定會埋怨，又不是只有他們更改年齡，那麼多人更改年齡，為什麼不捉職位高的，盡是捉那些職位低的人。這項資料一定要查清楚，據所知人數還不少，絕不能只犧牲一些低職位者。你個人部份已經還你清白了。被抓的如是你，你也會抗議，但若只是拿別人來開刀也是不對的。這件事情一定要徹底查一下。

廖局長兆祥：

我的部份是人家告我，已獲不起訴處分。

周議員伯倫：

局長，不要只談自己的部份，是不是因為本身也更改年齡，因此屬下更改年齡，便不好意思調動，唯恐將他調動，他們就跟你鬧，意思是你自己都如此，憑什麼調他呢？

廖局長兆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十七期

周議員伯倫：

你不要再談你的事，現在有一位具有重大犯罪嫌疑，已經被起訴的分局長，這是事實。分局長有沒有來？今天有幾位分局長來了，松南分局有沒有來？有來。他還安然坐在議會的列席座位上。這件事何時處理？主席！時間暫停。

廖局長兆祥：

我已經說過，將報請上級處理。

林議員文郎：

你剛剛表示，你無權調動分局長，是警政署統一調動。

廖局長兆祥：

不，警察人員管理條例中規定警正級以上警官的調動，是全國通盤性的調動，但經核定之後，還需呈報給市長。

林議員文郎：

依你的說法不單是分局長，甚至連派出所的主管，你都無權調動了。

廖局長兆祥：

他們有分層職權的，這個……

林議員文郎：

何種階級你才有決定調動權呢？

廖局長兆祥：

有建議權，我可以呈報市長及警政署。

林議員文郎：

你是向市長報備或向警政署報備，還是兩者都要報？

廖局長兆祥：

兩者都要報。

林議員文郎：

依你的職權，派出所主管有沒有權力調動？

廖局長兆祥：

有的。

林議員文郎：

或者只是報備、建議而已？還是不能主動調動？

廖局長兆祥：

派出所主管是有權調動的。

林議員文郎：

確定可以？

廖局長兆祥：

確定可以。

林議員文郎：

分局長可不可以？

廖局長兆祥：

我沒有這種權。

林議員文郎：

分局長不可以，副分局長、組長也不可以？那你這個局長當得很無奈哩。如果真是如此，你這個局長實在當得很不值得。人事權沒有辦法掌握，怎麼管理屬下呢？

廖局長兆祥：

我可以建議。

林議員文郎：

建議是不對的，我認為這樣太消極了。那我和議會議員一樣

廖局長兆祥：

藍議員美津：

時間暫停。

因為警察人員是專業的，有警察人員管理條例……

林議員文郎：

不要管管理條例啦！至少臺北市警察局所屬應該有權調動才對。就像是公司的總經理，總經理沒辦法調動經理，只好往董事會報，那總經理等於是當假的，等於是虛設的總經理。

廖局長兆祥：

一般的建議都會同意的。

林議員文郎：

你有沒有建議過？

廖局長兆祥：

有的。

徐議員明德：

警察局的組織規程規定，你是承市長之命，為什麼市長之上還有警政署長？那今天等於白質詢了。時間暫停，解釋一下，到底什麼人管的？

主席：

局長，您是受市長的指揮監督，為什麼還要送警政署呢？

受市長的指揮監督，兼受內政部警政署的……

藍議員美津：

直接主管是市長，市長就有權核定和調動。

張議員德銘：

蘇主任，他是承市長之命還是承署長之命？

廖局長兆祥：

承市長之命，沒錯啊！

張議員德銘：

你發音不準是嗎？你說什麼？

廖局長兆祥：

是市長。

張議員德銘：

但是你建議給署長，不是市長，到底是署長還是市長？

廖局長兆祥：

是市長。

張議員德銘：

你講話沒有良心，你剛才說是署長，是警政署。

主席：

時間開始。

廖局長兆祥：

建議給市長、署長。

張議員德銘：

如果警察人員說話不算話，剛才說……

廖局長兆祥：

市長、署長，警察的人事……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是受臺北市長的直接指揮和監督，兼受警政署的指揮、監督。你的直接主管是臺北市市長。

廖局長兆祥：

是。

藍議員美津：

三年來，警政署在調動人事時，市長都未曾與會，那是放棄職權，這就是官派市長。他完全不了解省市高階警官調動的情形，也從不參加調動會議。其實他自己有人事的核定權和調動權，你應該完全聽市長的指揮。

廖局長兆祥：

沒有錯，所以每一次的人事，都先徵求市長的意見。

藍議員美津：

總質詢時我們再問市長。

周議員伯倫：

局長，今天為什麼提這個問題？我們是在維護警察的形象。如果你自己要自廢形象，那也沒關係。我們是為了維護警察的形象而不准任何一位有重大犯罪嫌疑的人當分局長，那他的同僚和其他的分局長會以他為恥。對於我們的建議，希望於一星期內有所行動，不管是建議市長或署長，一個星期內，對全體臺北市民負責交代。不要也可以，總質詢再來。

顏議員錦福：

我覺得我們是一國兩治，建設局曾經有一位司機被誣告貪污，只是起訴而已，後來被判無罪。起訴之後便被停職，貪污罪是不能復職。而警察機關內人員被起訴怎麼能够不停職呢？是不是在同一個市政府？

廖局長兆祥：

這在人事管理的法規裏……

顏議員錦福：

警察機關的人事法規和一般行政機關的不同嗎？

廖局長兆祥：

不是這個狀況。

顏議員錦福：

明明存在的事實，有名有姓的。

廖局長兆祥：

我們也有很多同仁……

顏議員錦福：

這樣做是不好的。

廖局長兆祥：

是完全依法規的。

顏議員錦福：

同一個市政府怎麼有兩種法規呢？簡直是笑話了。

廖局長兆祥：

不同一件事。

張議員德銘：

主席！休息十分鐘。

主席：

休息十分鐘。

——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現在要一份資料，像松南分局，以及現在被起訴而

還在原位都沒有被調動的人，這些資料都要給我們，同時市長及人事室要來報告，五十七年臺北市改制以後，因涉嫌還在調查，卻沒有被停職的有多少人？像建設局的司機被起訴，後來被判無罪，市府卻不讓他復職，這些資料，希望大會向市政府要，在總質詢時，市長或人事室要來報告，同時我們希望能够公開，我們不喜歡一個市政府裏有兩制，好不好？

主席：

好，這個資料我們通知市政府準備，現在開始。

康議員水木：

局長，中醫醫院……

藍議員美津：

康議員請坐著問，不然你一隻腳受傷怎麼站著？

主席：

可以，你坐下來問，比較方便。

康議員水木：

對不起！以前議會通過要設立中醫醫院，根據你們草案的內容，我整理的結果，毛病很多，當初我們沒有詳細去研究內容及實施情況，後來我問吳科長，他說衛生署好像也不大同意這個草案。後來經過開會，大致上有所改變，你們原來的計畫是以門診為中心，是以門診業務為主，現在變更為以研究、教學與臨床為三大導向，我認為目前所蓋的中醫醫院問題還是很大，因為臺北市立和平醫院已經有中醫部門，還有高雄醫學院，起碼有這兩個地方可以做參考，原則上中醫醫院從遠處來看，我們是很贊成，問題是投資過於龐大，在現實的效益上來講，就變成比較浪費。我這裏有一張表，你大概也已經看過了，我簡單舉這個例子來講，天母綜合醫院預估每天門診病患人數是六百五十個人，但是和平

速記：劉海珠

醫院中醫部門，它只是和平醫院附屬的一個部門，每天就可以門診八百個病患，而綜合醫院卻只有預估六百五十個人，這個差距就很大了，整棟醫院花費那麼大，結果比一個附屬部門門診人數還要少，效益上差距就很大。第二，從興建的成本支出來講，到目前為止，規劃設計費就要五百萬元，初步的建築工程費要二億五千四百五十四萬五千元，器材設備也要五千萬元，合計三億零九百四十五萬元，這只是初步規劃的設備，至於將來要完成一個很完整的醫院，依照高雄中醫醫院，起碼須要十一億元才能完成，以十一億這麼龐大的金額，每天才門診六百五十個人，在經濟效益上是不是值得呢？以坪數來講，中醫醫院佔地一千三百坪，和平醫院大概是五百坪，固定人員編制，中醫醫院要一百六十五人，和平醫院只有四十二個人，四十二個人員編制每天可以看八百個病患，而中醫醫院一百六十五個人員編制，每天居然只能看六百五十個病患，那這相差實在太大。根據和平醫院的資料，每天八百個門診病患中，須住院的病患，一個月大概只有三、四個人，而你們初步規劃需要設置八十張病床，為什麼在市場上沒有經過調查？八十張病床是根據什麼來的？你應該要在市場上做一番調查，八十床或是一百床，或是二十床，你沒有這個詳細的資料，和平醫院八百個病人，住院才三、四個人，那你為什麼要八十個病床？你的病患比和平醫院少一百五十個人，而病床居然要八十床？所以這些問題請你簡單的回答一下。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有關開始時候的計畫，是只有門診跟病房，後來派同仁去韓國、日本考察，覺得這樣的做法，在發展上會有困難，所以我們請中國醫藥學院、高雄醫學院及衛生所的人指導，……

康議員水木：

韓國和我們不一樣，你不應該以韓國為例，我們應該是以臺灣實際上為範例，像高雄醫學院、和平醫院，應該以臺灣本身已經有在運作的醫院，來作為參考才對，韓國的地理環境、人口導向、病歷，都和我們不一樣。即使將來要發展研究教學這方面，以研究中心來講，人事表裏面，編制人員設主任一名、研究員四名、技士二名，技佐、雇員各一名，以這麼小型的規模，一個主任、四個研究員，這五個人能够研究出什麼東西來？研究部門是非常深奧的，不是五個人就可以……

柯局長賢忠：

這是剛開始。

康議員水木：

這個研究的工作，也不是中醫就可以了。因為除了基礎醫學的人才、藥理專業人才，及中西兼通的醫師，這樣才能組成很完整的中醫醫療研究，所以你光成立中醫，那麼西醫從那裏找？西醫是不是能够跟你配合呢？在我們中國人的觀念上，西醫是比較科學化、有科學根據的，所以在我們的觀念上，西醫都是高人一等，而中醫都是比較矮一截，如果純粹是中醫部門的醫院，那麼西醫誰要去呢？真正有名的西醫他不去，可能到時候你叫來的西醫，都是比較不入流的，像這些問題，你有沒有考慮過呢？所以研究中心不是只有五個人，像臨床教學、基礎醫學、教學部門、研究計畫，這些通通都要配合，才能完成。再說，我們剛剛講的效益上，應該從每個醫院，如仁愛、大安、中興等，應該像和平醫院一樣，設立中醫部，以和平醫院每天門診八百個人，仁愛醫院八百個人，中興醫院五百個人，總合起來，就已經有幾千人，從這些現象，你就知道需要多少張病床，因為從各個醫院，

奇就已經實際掌握這些病患的資料，需要住院的到底有多少人，

這樣才實際，不然你要根據什麼呢？八十張病床要叫誰去住呢？所以我認為議會當初雖然同意，但是這些問題，大家都沒有深入了解，如觀念上認為醫院愈多愈好，但是我去調查這些資料，我發現這個計畫，跟我們當初所想的完全是背道而馳。還有一點，中醫醫院的病人如果要急救的話怎麼辦？你還是要西醫來配合，對不對？所以我個人認為，到底有沒有必要成立綜合醫院？

柯局長賢忠：

中醫這個部份，因為社會比較特殊，所以中醫的發展是必然的現象。

康議員水木：

我剛才並沒有反對，從遠處來講，我們當然很贊成，但問題是你要設立醫院，必須要有詳細的市場調查，或是實際上的實務，像和平醫院門診是多少人，住院是多少人，所以我不是反對中醫醫院，你初步應該不要投資這麼龐大，應該先在各醫院設立中醫部門，績效很好以後，進一步的我們會支援你成立中醫醫院。但目前你既沒有做市場調查，也不曉得實際上的情況，你八十張病床到底要給誰住呢？我認為這是浪費，而不是不支持你，所以如果要做，你是不是應該再改變計畫？

柯局長賢忠：

我們還在規劃當中，康議員的意見非常寶貴，……

康議員水木：

你規劃的草案我已經看過了，並且詳細研究……

柯局長賢忠：

我看這個草案還須要再開檢討會。

康議員水木：

吳科長已經說明一些要加進去了，因為你要成立一間醫院，

就要增加醫療部門，對不對？那如果在各醫院設立中醫部的話，就不必再增加醫療部門，只需要增加一些人員的配置，像和平醫院一樣。你另外成立大醫院的話，行政上的人員缺一就不可作業，一定要整個行政系統人員都要有編制，不然的話怎麼作業呢？所以我認為你要做，應該是在各醫院裏面……

柯局長賢忠：

我們還要開一次檢討會，那時候我們再修改。

康議員水木：

時間也不多了，我主要不是在反對中醫醫院，但是如果以目前的情況，那這間醫院的投資，將是沒有效益的，因為我們要達到中醫現代化，或是中藥科學化，中西醫一定要配合才行，以你目前的草案，根本就沒有走向這個導向，你要研究教學，草案裏也沒有，即使以後要增添，但是你規劃裏面也沒有詳細列出要如何走向研究部門，教學部門怎麼做？從臨床教學方面如何運作？將來成立醫院以後，不是太浪費了嗎？

柯局長賢忠：

這個是初稿，我們還要再開檢討會。

康議員水木：

當初議會已經通過讓你們收購土地，但是以你們目前的計畫書，我是反對的，我希望能够在各醫院的醫療部門增添中醫部門，像和平醫院一樣，用最少的人力，發揮最大的效果，等到每一家醫院績效都很不錯的時候，再確定病床須要幾張，我們議會一定會支持，但是你目前這種毫無根據的八十張床是從那裏來的？所以我希望你這個計畫書能够再改變一下。

柯局長賢忠：

好，謝謝你寶貴的意見。

周議員伯倫：

局長，你在回答康議員有關天母中醫醫院的問題時，你提到一個重點，你回去還要做一個整體評估，假設評估之後，認為不宜設置天母中醫醫院，那怎麼辦？現在土地已經徵收了是不是？

柯局長賢忠：

不是，正在徵收。

周議員伯倫：

正在徵收，那你一方面在研究，一方面又已經開始徵收土地，一方面又要向議會要預算，而你卻還在評估的階段，這是不是很矛盾？

柯局長賢忠：

這是醫療用地，所以可以……

周議員伯倫：

萬一等你評估之後不宜在那裏設立中醫醫院，那怎麼辦？所以是不是應該等剛剛康議員所講的那些問題整體評估之後，再來決定要不要編預算及徵收土地，這樣做才對啊！這點建議給你。接下去再請教你，局長，你贊不贊成大醫院看大病，小醫院看小病？

柯局長賢忠：

我贊成。

周議員伯倫：

有關醫院、衛生所保健站這個問題，藍議員要請教你。

藍議員美津：

局長，保健站主要是在做什麼工作？打預防針而已？

柯局長賢忠：

目前所做的保健工作……

藍議員美津：

我記得上次參加衛生局開的檢討會議，我主張把保健站及巡迴醫療撤銷，對不對？那時候我的意見是這樣，到目前為止，我的意見還是一樣，我認為保健站沒有意義，雖然有收成本費，但是只是打預防針而已，打預防針可以給當地的衛生所去做，或是輔導私人開業的醫院去做，為什麼還要浪費人員、金錢去設保健站，所以我建議把保健站撤掉。

柯局長賢忠：

但是現在保健站的保健工作，績效相當不錯。

藍議員美津：

您說相當不錯，人家都叫不要了，你還說相當不錯。

柯局長賢忠：

那是做醫療……

藍議員美津：

那醫療巡迴站呢？巡迴醫療變成什麼？一點意義都沒有，這是當初國民黨爲了一些黨籍的候選人在選舉的時候，對農民、眷村做一些免費的巡迴醫療，等於是幫臺北市民花血汗錢，免費發放藥品，對不對？局長，是不是這種情形？而且保健站的醫師，三個月輪一次，今天輪到婦產科的醫師，耳鼻喉科的病患找他，內科、心臟科的病患也要找他看病，而輪到牙科的醫師時，婦女也來找他看婦科的病，這不是很矛盾嗎？病人健康沒保障而且浪費人力。有時候需要醫師去的時候，他剛好有門診或是要開刀而不能去，又影響病患的醫治。所以我認爲巡迴醫療站還是要撤掉，不要再設巡迴醫療站跟保健站，一點效果都沒有。巡迴醫療站因爲有免費發藥，市民有時候要求給一、二個月的藥，甚至自己開藥單指定藥品及數量，大概是前年您當仁愛醫院院長的時候，

仁愛醫院有一位蔡醫師因為病人一直向他要藥品，而他不給，結果吵架，連勸架的人都挨告了，所以為了避免做這些無意義沒效

果的工作，您應該先去評估、民意測驗，看做了是不是有什麼績效，市民有得到什麼幫助。保健站及巡迴醫療站的工作您們內部及專家學者也檢討很多次，所以應該撤除不要了，有病的時候，大病就找大醫院，小病找小醫院，而且現在每個社區都有醫院、衛生所，也做得很好，而巡迴醫療站設在國泰醫院的後門、臺大醫院的旁邊及信義路的廟口，這完全只是在定期免費發藥，浪費臺北市民的血汗錢。不給的話病人又要吵，因為都是眷村的人。

當初會有這個構想，就是執政黨國民黨籍候選人爲了打橋而做，現在是民主時代，沒有必要再做這個工作，局長，您是不是同意我這個看法？

主席：

暫停一下，現在貴賓席上，有瓜地馬拉共和國的瓜地馬拉市市長及夫人到本會訪問，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請繼續質詢。

藍議員美津：

局長，這是我代表所有的醫生及醫護人員講的話，您是不是也有同感？所以局長您應該有魄力，當初您當院長的時候，也是爲了這個問題很頭痛，所以您現在當局長就應該把保健站及巡迴醫療撤掉，各區都有衛生所，打預防針及保健，衛生所都可以做嘛！沒有意義的工作不要做了。

柯局長賢忠：

保健站現在是不派醫師……

藍議員美津：

人家不想去啊！

柯局長賢忠：

對，但是護士……

藍議員美津：

很多護士寧願花錢調到保健站工作，上班既輕鬆又自由，所以有些護士寧願花錢、送紅包活動調到保健站工作，爲避免這種情形，乾脆馬上撤掉保健站，您是局長，您有權力這麼做。

柯局長賢忠：

上一次藍議員參加檢討會後，裁減了幾個保健站……

藍議員美津：

局長，如果您沒有肯定的答覆把保健站裁掉，屆時保健站的所有預算都要刪除，一點意義都沒有，而且還遭到很多醫師的怨言。另外請問義診券是不是每家醫院都有？義診券的意義是什麼？爲什麼要發義診券？

柯局長賢忠：

爲了貧窮的人……

藍議員美津：

社會局有免費醫療服務，爲什麼醫院還要發義診券？

張議員德銘：

各醫院的義診券發給的標準是什麼？你根據什麼標準？是國民黨黨部要你發，你就發，是不是？

藍議員美津：

每家醫院都有義診券，分門診券和住院券二種。門診券六百多張，有的是五百多張，本來它的意義是對貧困的人給予醫療補助，但是您們已經讓它失掉這個意義，而完全由中國國民黨市黨部在發放，這對嗎？這義診券的經費是從醫師效率獎金中提撥的，是他們辛苦工作一年的效率獎金，市立醫院的待遇已經很低了，難得領一點獎金，您們又把它拿來做義診券的醫療費用，當

初很多醫生認為義診券是做好事情，藥都是開最好的，份量都開

十天、一個月，後來人家提醒這是我們醫生的效率獎金，醫生曉得是自己的錢後，藥就只開三天，那就失掉醫療的意義了，如果真的有病的話，再多的藥也應該給他，我向您們要的資料中，接受義診的人都不是貧困的人，都是住在忠孝東路、敦化南路，一二樓、八樓的高樓大廈，這些人難道還要接受社會補助嗎？如果真的那麼困苦，社會局有免費醫療補助，為什麼要您們醫院來做？分明是給中國國民黨做人情，您們給我的資料是中央聯合機構，請吳科長答覆一下，到底聯合服務中心是什麼機構？局長您當院長時仁愛醫院也有發放義診券。一年花了不少老百姓血汗錢：

七十五年度花了一千八百多萬、七十六年度已經花了一千五百多萬，這是臺北市民血汗錢，不是拿給國民黨用來做人情。時間暫停一下，請教吳科長，聯合服務中心到底是什麼單位？讓吳科長想一下……我希望你年輕人，要有魄力，不要有壓力，該講的話，就要講。

衛生局第三科吳科長振龍：

報告各位議員，所謂聯合服務中心，就是在年度裏面，由我們局裏召開，然後由國民黨……

藍議員美津：

是國民黨？不是民進黨對不對？如果一個民間組織，都可以讓你們每個醫院分擔門診費、醫療券、住院醫療券，那我們民進黨臺北市黨部，康主任委員也可以向仁愛醫院要求多少張義診券，忠孝醫院要多少張義診券，是不是可以比照辦理？

吳科長振龍：

對不起！是不是可以補充說明一下？在民國五十八年的時候，爲了照顧……。

藍議員美津：

就是爲了照顧那些票源，爲國民黨籍做酬庸工作，我看你不用答覆，我知道就好了，這完全是國民黨在做人情工作，而且義診券也失掉意義，如果這些義診券是醫生真正出於愛心而做的社會福利的工作，你可以把這些義診券，放在衛生局、社會局、各區公所或各醫院的社會服務部，讓真正需要義診券的人接受補助，可是你們不是啊！接受義診券補助的都是打領帶、穿西裝、坐轎車的去接受義診，天下那有這種事，住在敦化南路八樓、十樓，能够買得起大樓的人，他需要接受義診嗎？

林議員文郎：

局長，這變成特權階級，國民黨利用臺北市民血汗錢，做爲特定對象的利用，變成特權，這對整個社會、市民沒有公平性，也就是不合理性，這樣社會易生兩極化，有得到好處的人相當滿意，沒得到好處的人就會抱怨、不滿，所以我們認爲整個臺北市公帑，不能做爲特定對象的人使用，這種社會義診福利制度，應該統一由一個機構來辦理，我認爲衛生局不應該做此福利，因爲社會局才有整個貧民或低收入者的完整資料，這種資料較健全，你們本身沒有資料，怎麼對低收入做合理調查，你們有義診制度，我們不反對，可是要將這種義診制度，全權交給社會局，然後和他們互相配合，由社會局的完整資料統一發放，而不應該由衛生局來做，否則的話，我們把所有預算全部刪掉。

王議員昆和：

剛剛藍議員講的，一年花幾千萬元，現在够不够用？你要講話！

柯局長賢忠：

我聽不懂你的意思。

王議員昆和：

現在編的預算够不够？

柯局長賢忠：

一年的費用差不多是這個數目。

王議員昆和：

幾千萬？

柯局長賢忠：

這要看醫院，有的一千萬元，有的二千萬元。

王議員昆和：

一年總共多少錢？

吳科長振龍：

每家醫院不同，總共加起來大約二千萬元。

王議員昆和：

二千萬元够不够？要不要再增加一點？增加一點好不好？不好？或不答應？那麼局長你認為是不是應該停掉？應不應該？你只要答應不應該就好？其他不要講。

柯局長賢忠：

過去我在做醫療工作當中，確實有不符合貧民低收入者，但這種人在住院當中確實需要幫忙。所以……

王議員昆和：

這是社會局的事，你們以後不要再管，好不好？如果你們要管，我們會在黨團協調把整個預算刪掉。

藍議員美津：

局長，這跟市銀行小本貸款一樣。小本貸款也是要服務一般

臺北市民，但那只限於臺北市國民黨黨員才有權利去貸款，你們這個也是一樣嘛！只有特權才能拿到義診券，真正貧困需要接受

義診補助的人，完全拿不到。這義診制度很好，但是目前完全失去意義，所以應該交給社會局去做，且根據區公所或里鄰長證明真正貧困，真正需要接受救濟的人。你們這些錢從那裏支出呢？

由減免事業項目支出，我想請問會計主任，這筆錢是做為義診用或其他費用？時間暫停一下，減免事業項目支出有那些項目？包括義診券嗎？

衛生局會計室陳主任澤欽：

報告藍議員，減免事業項目支出是個總數，包括……

藍議員美津：

我講話速度比較快，我唸給你聽。一般患者比照公務員眷屬減免規定辦理。公務員的眷屬公保可以補助，貧民的醫療費用社會局可以補助，勞工有勞工局補助，你們所支出的費用，這是醫生和臺北市民的血汗錢，拿來給國民黨做人情！這對嗎？

柯局長賢忠：

這情況是這樣子……

藍議員美津：

局長！是誰同意你們把義診券拿到市黨部去發放？而不是在醫院和社會局發放，你在這兩天把那份要你們拿去市黨部發放的公文，拿來給我。

柯局長賢忠：

這個在我沒到職前就已經發生了。

藍議員美津：

你有責任在這兩天內把公文找出來給我。

康議員水木：

局長！這不是壞事，國民黨替我們做慈善事業，那我們民進黨也想要這麼做。如果有機會我們也幫你們去發單子。你知道我

是民進黨臺北市主任委員，我很願意做這件工作，再增加幾個人爲你效勞。是不是可以讓執政黨和反對黨共同爲低收入民眾來服務，這點你是不是可以答應。

柯局長賢忠：

這個我要提出……

康議員水木：

爲什麼？政黨只是人民團體，並沒有分那個黨比較大，你現在把市民劃分爲一等國民和二等國民。一等國民就是可以透過國民黨免費或減免。政黨是人民團體，你考慮什麼呢？這是做好事，而且是幫助低收入戶，你應該高興都來不及，以後工黨、青年黨、民社黨他們願意幫忙去了了解那個地方有低收入，這是幫你們衛生局工作，你還要考慮什麼呢？

柯局長賢忠：

我看送到社會局去辦理。

康議員水木：

送到社會局是不是？好！我贊成送到社會局辦理，從現在開始，如果要做，國民黨有、民進黨也應該有。全部交給社會局辦理這個我贊成。所以從現在開始，交給社會局我們不反對，但是國民黨有二千萬元義診費，民進黨也要有二千萬元，否則我就率領民進黨員到衛生局去抗議。

陳議員勝宏：

局長，我們分組同仁請問的問題，你的答覆是還要請示，是不是？

柯局長賢忠：

我們就交給社會局辦理。

陳議員勝宏：

答覆是肯定給社會局，以後每一個政黨都可去拿，還是由你們統一來分配？

柯局長賢忠：

要符合條件……

陳議員勝宏：

你的標準怎麼設定？什麼時候開始做這件事？

柯局長賢忠：

這有一個標準……

陳議員勝宏：

以前有沒有？

柯局長賢忠：

有。

陳議員勝宏：

是不是根據以前的標準，從明天開始實施好不好？

柯局長賢忠：

我們明天馬上跟社會局連繫。

陳議員勝宏：

明天馬上和社會局連繫是不是？

周議員伯倫：

你明天和社會局連繫，我替社會局答覆你，我們社會局本身已經有此業務了。你送義診券給他，他本來就有醫療補助的業務，所以社會局一定不會接受的。

張議員德銘：

我看你不用報告，我們周議員替你答覆了。

周議員伯倫：

社會局有低收入者的補助辦法。你們衛生局爲做人情編這個

義診券幹什麼呢？你告訴我。

吳科長振龍：

義診券是給不屬於低收入戶者，有急救災難……

張議員德銘：

社會局也有急救災難，簡單一句話，二十幾年來，你們為國民黨搞人情，浪費公帑，用公家的錢做人情。明天開始把它廢掉。

陳議員勝宏：

局長，社會局如果不接納你這個意見，我看把它廢掉好了，我再請問你，臺北市是不是每一區都有衛生所？

柯局長賢忠：

對。

陳議員勝宏：

衛生所的功能是什麼？

柯局長賢忠：

目前，主要做公共衛生行政方面，包括防疫、預防、醫政、藥政、環境衛生、食品衛生工作。

陳議員勝宏：

你講了那麼多工作，那現在衛生所的工作是什麼？除了體格檢查，開死亡證明，還有什麼？

柯局長賢忠：

身體檢查和死亡證明只是一部分工作而已。

陳議員勝宏：

其實現在我們衛生所的醫師相當缺乏，你有沒有考慮衛生所的醫師如何補足？

柯局長賢忠：

我們今年正要擴大衛生所功能。
陳議員勝宏：
要加強衛生所功能，有何計畫？

柯局長賢忠：

有二大系統，就是公共衛生以外，同時要辦臨床方面，也就是基礎醫療。剛剛諸位所提，小病在第一線看、大病在大醫院看，我們打算馬上做臺北市醫療網——衛生所和開業醫師共同站在第一線。

陳議員勝宏：

局長，你講這個很好，問題是衛生所醫師不補足的話，局長所講的都是空談。

柯局長賢忠：

對，我們在培養這種醫師在醫院……

陳議員勝宏：

你們培養時間要多長呢？等你培養好，不知到民國幾年了，一百年以後了。

柯局長賢忠：

已經開始在培養人了。

陳議員勝宏：

那這些醫師什麼時候可以補足呢？

柯局長賢忠：

現在名額沒有增加，還是沒辦法，我們要擴大編制。

陳議員勝宏：

你擴大編制已經送上去沒有了？

柯局長賢忠：

我們現在正在計畫……。

陳議員勝宏：

你現在還在計畫的階段嘛！你還沒有肯定什麼時候可以補足衛生所的醫師。局長，在總質詢前可不可以給我一分資料，關於用什麼方式來補足衛生所的醫師。

柯局長賢忠：

現在跟醫院要合作……

陳議員勝宏：

你把這個計畫給我們好不好。

柯局長賢忠：

徐議員明德：

你說要健全衛生所是不是？那是不是要把現在的保健站和大眾門診取消？

柯局長賢忠：

保健站先取消。

徐議員明德：

大眾門診也取消嗎？

柯局長賢忠：

大眾門診要稍為修改，做為第一線的臨床工作。

徐議員明德：

你的意思是說，現在保健站確定要取消是不是？

柯局長賢忠：

就是醫療方面取消掉。

徐議員明德：

是什麼原因？

柯局長賢忠：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十七期

就是保健站醫療績效不理想。

徐議員明德：

那大眾門診呢？

柯局長賢忠：

大眾門診做法要改。

徐議員明德：

那你要怎麼改？我手上的資料是你們給我的，從七十六年八月平均每個保健站，一天大概只有三個病患，像萬祥、景華、莊敬，這三個站，一個月內有好幾天是門可羅雀，甚至一個月只有十幾個病患。所以剛才你說要取消績效不理想的保健站。至於大眾門診，一個站平均一天也不過只有十一點五人而已，所以按照

你這樣做法，效果也不會好啦，如果你沒有一個作為和方法的話，到時候衛生所效果，還是沒辦法建立起來，所以我們希望了解，你要健全衛生所，你有什麼作法，你當局長，應該對政策有很好的表達方式，不然我們怎麼可以贊同。衛生所只加強了醫護人員，以後效果可能和大眾門診、保健站一樣不好，那怎麼辦？

柯局長賢忠：

我們已經對這個問題，開過很多次檢討會，我們正在整理這些意見。

徐議員明德：

我不是在講辦法，因為政策是由局長決定，你應該在政策上表達該怎麼做，才有辦法做好，我們不希望到時候又換湯不換藥啊！

柯局長賢忠：

轉診制度，兩年以後要實施，所以我們在市立醫院要：

徐議員明德：

你這樣講話有問題！柯局長，你是一個衛生局首長，你這樣答覆我很不滿意，那有說你要做的事情，自己沒有一個表達的意願，也無法做個說明，你怎麼可以保證健全了衛生所以後，就可以把基層醫療做好，因為我們針對這個問題時間有限，你擬一份書面資料給我們，但不希望你健全衛生所後、結果和保健站、大眾門診一樣，那我們根本就無法支持你了。

柯局長賢忠：

不會，不會。

徐議員明德：

不會？那你要表達出來啊！

柯局長賢忠：

好，我用書面資料提出來。

陳議員勝宏：

你把書面資料提供給我們。

顏議員錦福：

局長，我今天聽到本組同仁質詢的問題，你根本就胸無成竹，很多都不了解，你這樣當局長，怎麼能把臺北市的醫院、衛生所搞好呢？我現在追查你當院長的時候，關於燙傷中心，第一個問題就是當時整個規劃、編制你都沒有搞清楚，現在你給我的回文裏，你有這樣的構想很好，但是你沒有前瞻性的計劃，最後你把燙傷中心所有的機器都設備好了，行政院卻把我們這個整型外科刪掉了……

柯局長賢忠：

這件事和整型外科的獨立無關。

顏議員錦福：

無關？那你為什麼不能成立呢？

柯局長賢忠：

不，這個應該成立了……

顏議員錦福：

應該成立了，那為什麼不能對外門診呢？

柯局長賢忠：

門診，是老早就在做門診。

顏議員錦福：

所有的公文我都看了，你現在所以不能……

柯局長賢忠：

整型外科已經做了好幾年了……

顏議員錦福：

燙傷中心之無法早日完成使用，究其最根本原因，乃在於沒有正式整型外科的編制所致。而整型外科的編制已經被行政院刪除了，對不對？

柯局長賢忠：

也不能這麼說。

顏議員錦福：

不能這麼說？那誰是假的呢？你查一查。

柯局長賢忠：

我的意見是不管有沒有獨立，應該要營業的。

顏議員錦福：

不是啦！你到現在還沒有完成，我要追究責任，七百多萬的錢在那裏已經四年了。因為整個設計的錯誤而無法完成，主管是不是要負責任？你不能憑現在不是院長就不需要負責，在你手上完成，但是卻不能對外營業，你是不是要負責呢？

柯局長賢忠：

顏議員，我剛才報告過了，跟整型外科有沒有獨立無關，外科也可以做燙傷中心的工作，點收完畢以後就要開始作業。

顏議員錦福：

時間暫停一下。我要請教蘇主任一個問題。政府官員對於機關的編制，需不需要根據政府所頒定的編制？還是可以自己再設一個編制？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政府機關的編制還要送行政院核備。

顏議員錦福：

柯局長，你有沒有聽到這句話？那行政院為什麼把這個編制刪掉呢？

柯局長賢忠：

我再講一個例子，仁愛醫院沒有家庭醫學科的編制，但是在內科裏面還是做家庭醫學科的作業，同樣的，在外科裏面也可以做整型外科的作業。

顏議員錦福：

好，現在時間暫停一下。蘇主任，你聽他這樣講覺得怎麼樣？他講的跟你相反，他說沒有編制也可以做。

蘇主任正茂：

這個醫療專門性的我不懂，不過政府機關的編制，按照公務員有關規定……

顏議員錦福：

蘇主任，我現在是請教你醫院現有的編制以外，如果要增設中心的話，需不需要向上級政府請示呢？整型外科被行政院刪掉，所以燙傷中心沒有辦法完成，他說跟整型外科沒有關係，反正燙傷中心可以隨便設置，我現在就是問整個制度可不可以？這跟

醫院的專門性沒有關係。

主席：

我們請柯局長解釋，蘇主任或許也不太清楚。

張議員德銘：

因為專門的業務範圍，你沒有細分編制，顏議員說編制表內有編制，這兩個又會衝突嗎？編制當然以業務的內容來訂定，編制是人跟事的結合，要給的預算有多少錢？多少人？他講的有沒有矛盾？蘇主任。

蘇主任正茂：

涉及專門性的我不懂。

張議員德銘：

不是專門性的問題。

蘇主任正茂：

他是說燙傷中心外科也可以做，所以附設在外科做這工作……

張議員德銘：

編制只有一個人，一個人擔任兩種工作，像內科兼家庭醫學科，外科兼燙傷中心。燙傷中心現在不能開業，因為編制送到行政院被駁回，這個問題到底是誰的錯？沒有編制，內部卻可以照常作業，這種編制對不對？你是法制室主任，你要回答。

蘇主任正茂：

編制是要上面核准，上面不准就不可以做。

顏議員錦福：

局長，現在我要追查你這幾年毫無計畫，也不知道行政院核不核准，你就大膽編列預算，結果編列七百多萬元，卻不能用。第一，你本身就已經失職，第二，你欺騙議會，第三，你要負責

這七百多萬元的損失。

柯局長賢忠：

我補充說明一下，外科……

顏議員錦福：

你不用說明了，我知道你的意思，你給我的資料，到底是你騙我，還是他騙我？

柯局長賢忠：

外科分為很多種外科，如果沒有獨立時，在外科裏……

顏議員錦福：

這一份資料，是報告人騙我？還是你說錯了？一定有一方錯了嘛！這裏面寫：呈行政院核備，但整型外科之編制，卻被刪除

，因而導致附屬於整型外科之燙傷中心無法成立，他是偽造文書？

柯局長賢忠：

這不能說偽造文書……

顏議員錦福：

你根本就是在要嘴皮，那不要談了。

張議員德銘：

局長，這件事你回去想想看，你設計以後不能用，七百萬元並不算少！做得不好，卻能升為局長！是不是要每件事情發生同樣的毛病？時間也不多了，我們請環保局長上來。

陳議員勝宏：

局長，內湖垃圾山改善工程現在怎麼樣？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

內湖垃圾山改善工程現在有落後的現象。

陳議員勝宏：

那落後的原因是什麼？

崔局長文國：

落後的原因是他想把抗滑樁的材料改變，我們堅決不同意，因此落後。因為改變材料對抗彎力有影響，所以我們堅決不同意，前天才開過最後一次會，要求三天內提出趕工計畫。

陳議員勝宏：

你不同意，那他是是要按計畫來執行？

崔局長文國：

那當然，非按計畫進行不可。

陳議員勝宏：

那他有沒有辦法按計畫來進行？

崔局長文國：

整個進度是會耽誤一點，應該可以按計畫進行，因為招標時不只一家，而且都認為可以做。我們的設計工程師也認為可以做，他沒有理由不能做。

陳議員勝宏：

如果設計公司認為可以做，到時候還是沒辦法做的話，責任該由誰負責？

崔局長文國：

當然由設計公司負責。

陳議員勝宏：

局長，你是否肯定設計公司的設計是正確的？

崔局長文國：

目前沒有人提出異議，因為當時招標時不只一家投標，大家都認為能做，假如有異議的話，我們會找工會幫我們做評判，但目前還沒有人提出異議。

陳議員勝宏：

那局長你也肯定設計公司設計無誤，是不是？

崔局長文國：

我目前只能相信他，因為目前沒有人提出異議。

陳議員勝宏：

那表示環保局也肯定設計是正確的？

崔局長文國：

目前我還是肯定的。

陳議員勝宏：

你還是肯定的？

崔局長文國：

我委託他，當然就只有相信他。

陳議員勝宏：

我委託他就信任他，這是正確的，那你們有沒有探討過？

崔局長文國：

因為沒有提出異議，所以我們沒有探討。

陳議員勝宏：

那你也應該探討承包工程商為什麼無法如期完成的原因。

崔局長文國：

如果當初承包時就去訂料的話，現在工期就應該趕得上，他一開始就想要……

陳議員勝宏：

那現在是承包商的責任，是不是？

崔局長文國：

我們現在認定是他的責任。

陳議員勝宏：

我建議你應該檢討這個設計工程有沒有缺失？承包商有沒有辦法完成工程？如果沒有辦法完成，而要歸咎於承包商，那也是不正確的。

有沒有去追查過？

崔局長文國：

我現在正在追查，所以開了幾次協調會，希望他提出趕工計畫。

陳議員勝宏：

如果他沒有完成怎麼辦？

崔局長文國：

依照逾期罰款來處理。合約上有訂逾期罰款的方式。

陳議員勝宏：

如果罰到他沒辦法再繼續完成的話呢？

崔局長文國：

那也沒辦法，有很多工程打官司就是這樣造成的。

陳議員勝宏：

最後的打算是用打官司的方式來處理？

崔局長文國：

那當然……

陳議員勝宏：

工程方面我也是外行的，不過據我所知道的資料，好像設計

有點錯誤。

崔局長文國：

我們回去找幾個專家研究。

陳議員勝宏：

我建議你應該檢討這個設計工程有沒有缺失？承包商有沒有辦法完成工程？如果沒有辦法完成，而要歸咎於承包商，那也是不正確的。

到目前為止，承包商並沒有說設計錯誤，他只是希望抗滑椿的用料改小一點，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找專家來研究。

陳議員勝宏：

設計公司當初為什麼不設計國內可以生產的材料？為什麼一定要指定用外國材料？

崔局長文國：

國內有沒有生產我不太清楚。為什麼要用國外的材料而不用國內的材料，我不太清楚。

陳議員勝宏：

我也不清楚。

崔局長文國：

這不是我們告訴他應該怎麼設計，而是他設計給我們的。

陳議員勝宏：

還有一個問題請敎你，現在我們對環保的問題相當重視，對空氣污染也很重視。無鉛汽油什麼時候全面開始使用？

崔局長文國：

中央計畫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生產之新型車，一定要使用無鉛汽油。到民國八十二年所有的車輛都要使用無鉛汽油，否則都要淘汰，無鉛汽油的供應也要朝這個方向做。因為目前有些汽車沒辦法加觸媒轉化器，所以無法強制淘汰。這是中央目前的政策。

陳議員勝宏：

中央已經決定了是不是？

崔局長文國：

昨天在環保會報上已經做決定了。

陳議員勝宏：

從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新出廠的汽車一律……

崔局長文國：

不是新出廠的車，而是新型車。

陳議員勝宏：

什麼叫做新型車？這個定義很難分辨……

崔局長文國：

新型車就是新開發出來的車，原有的新車要到民國八十二年……

陳議員勝宏：

裕隆車要到八十二年，不過裕隆車可以加觸媒轉化器，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崔局長文國：

局長，我給你一個建議，不要用新型的車，因為新型車的定義很難確定，應該規定從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新出廠的車一律要用無鉛汽油，所有的車子全部要用無鉛汽油的設備。

崔局長文國：

站在我的立場，我非常同意，因為這是中央訂的政策，所以……

陳議員勝宏：

你應該向上級再反應一下，因為新型車的含義相當……

崔局長文國：

我會再反映的。

顏議員錦福：

局長，環保很重視空氣污染，現在請問你，我在我的庭院內

燃燒廢棄物，可不可以？

崔局長文國：

不可以，假如燃燒廢棄物的話，我們會制止的。

顏議員錦福：

我想你講的不可以是指小民不可以，大官特權則可以。我舉

個例子，總統府的賓館你知道在那裏？

崔局長文國：

曉得。

顏議員錦福：

在中山南路臺大醫院前的角落，燃燒廢棄物的味道，今天我

開車經過還聞得到，你卻聞不到。局長你有虧職守，每次燒得跟火災一樣，而環保局卻視而不見。有時候新公園角落上也燒廢棄物很厲害，煙不是很小而是相當大！這怎麼可以呢？像這種情形，你說在我的庭院燃燒不可以，他們公然燃燒就可以！這樣像話嗎？

崔局長文國：

也不可以。

顏議員錦福：

不可以？那也不是今天一次，經年累月我看他們都在那裏燒。

崔局長文國：

我會派大隊去查，發現時我會發公文給軍方，因為軍事單位

的空氣污染防治是由軍方自己管的。

顏議員錦福：

這樣我們就很困難了，臺北市管不到他們，所以他們膽敢這

樣做。

崔局長文國：

法律上規定軍事機構空氣污染防治，由軍方自管。

顏議員錦福：

你要自動制止啊！

崔局長文國：

我會派大隊長去查。

張議員德銘：

你身為環保局長，管臺北市的環保，介壽路的賓館，是一個很大的目標，也是市中心，這麼多年來，你為什麼無法發現！

崔局長文國：

我回去檢討一下。

張議員德銘：

沒有發現怎麼檢討呢？你們環保局只對小民注意，大民就視而不見。

王議員昆和：

軍事用地你們管不了是不是？

崔局長文國：

軍事機關空氣污染，我們依照行政院的規定，是要送到軍事機關自己處理，不是我們不管，而是查到後要送到軍事機關去處理。

王議員昆和：

那有沒有查過？

崔局長文國：

所以我們要回去檢討，為什麼沒查到，以後查到的話就送給

軍事機關處理。

王議員昆和：

現在不是軍事統治，這件事你們必須管，不能送到國防部去管，那有這種事嘛！對不對？不要有此心態。

崔局長文國：

這辦法是行政院……

王議員昆和：

好啦！你不要念了。那些辦法都是那些國會需要全民改選的老賊訂的。我們不聽那一套了。另外，松山機場東跑道末端，天天在燒戴奧辛這一類的東西，有沒有去查過？

顏議員錦福：

局長，我很為臺北市民叫屈，為什麼在那個地方，差不多每個禮拜都燃燒廢棄物，當時我的心態跟你一樣，無可奈何。行政院頒下來的規定，所以我們就不能管，你們就不敢去管了，對吧！在這種心態下，你會對你的部屬說，總統府附近的建築物，系統不要去管，所以現在官員的心態，統統要改，要真正把國家帶上民主政治的國家，要不然，總統府的賓館誰都不敢去管，對吧！有此心態，難怪你再怎麼整治，臺北市的天空永遠都不會是藍色的。

張議員德銘：

局長，前幾天你去參加行政院會議，關於環境評估的會議，你是贊成吧！對不對？結果行政院的專家說不要，是不是？

崔局長文國：

環境影響評估，從中央到地方，現在一致都要求要做。

張議員德銘：

不是，它現在時機還未到嗎？

崔局長文國：

時機未到。

張議員德銘：

聽說你是贊成馬上要立法。

崔局長文國：

我贊成。

張議員德銘：

而其他的人就不贊成。

崔局長文國：

這個會議我沒有參加，我是告訴代我參加的人說，我們要贊成和支持。

張議員德銘：

很奇怪，你們環保局一直沒有辦法提升到保育的觀念。像捷運工程局，評估以後，再來東接西接，那表示評估有問題。環境影響評估在定案以後，再來評估，那不叫做評估。警勤制度本身跟環境評估，當然不一定有關，他也應當評估。這是另外一回事，我們一直期待環保局能够強壯起來，所有的大型工程、大型的建設，包括都市計畫，將來都必須先行評估，評估以後是公開作業，有民意介入，定案以後，執行阻礙就比較小了。目前做不到？我們號稱有七百幾十億外匯美元存底，這點都做不到？我們臺北市亂七八糟，環保局也是，電腦系統都建立不起來。所以我們希望你好自為之。尤其局長你的心態，因為你還是一個抓小偷人才的身分，要來管整個環保的理念環境，希望你把這理念和心態摒棄以後，把整個環保局的地位提升上來，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局長，什麼出身都沒有關係，警察出身也不錯，問題是你現在是在做環境保護的工作，你是警察出身，所以我有一個建議，

就是我們衛生稽查大隊，若要讓民眾服氣的話，應該從公家機關先下手，請你把有關臺北市的公務單位，工務局各處的有關公家工程，所有衛生稽查工作，先做一個總清查，然後再去取締，這樣人家才會服氣，公家單位的取締我們照開罰單，先就工務局有關的公家工程，包括捷運局，有關臺北市的公家工程的衛生稽查工作，先做一個總清查。

崔局長文國：

我們不分公私工程一律……

周議員伯倫：

對，你不分公私就有問題，你就從私的下手，公的就放掉，是不是先公而後私，先做公的好不好？有沒有困難？

崔局長文國：

有幾個公家工程，曾經希望我們網開一面，我都沒答應，證明……

周議員伯倫：

要求你先從公家下手，好不好？

崔局長文國：

一視同仁，好不好？我保證做到一視同仁。

周議員伯倫：

我當然要你一視同仁，公家做一個專案處理，私人的還是照樣去查，公家可不可以做一個專案處理？把臺北市有關公家工程污染資料整理出來。

崔局長文國：

我回去策劃一下，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在總質詢前把整個報告，交給本席，好不好？

王議員昆和：

局長，現在稽查大隊的編制總共多少人？

崔局長文國：

現在編制共一百五十二人，包括內勤與裁決作業人員在內。

王議員昆和：

每天在外巡查的有多少人？

崔局長文國：

有二十個車組。

王議員昆和：

一個車組幾人？

崔局長文國：

一個車組是三到四人。

王議員昆和：

那麼就是八十個人次在外面，但是從衛生稽查大隊的效率來評估的話，從去年七月到今年二月，平均一個人，一天還開不到一張罰單。

崔局長文國：

你是指廢棄物這一部份是不是？

王議員昆和：

全部加在一起，你以為你們的效率那麼高嗎？

崔局長文國：

那應該不止……

王議員昆和：

這個數字是你們提供的，你自己都不去了解，難怪臺北市會這麼髒，你們最多的一個月是去年的七月，開了四千二百三十三張罰單，你有沒有學過算術，要不要借給你計算機？局長，你是不是感覺到現在臺北市各街道都很髒亂，或者是你麻木不仁，覺得很乾淨？

崔局長文國：

臺北市主要街道，現在還可以維持乾淨。

王議員昆和：

那算是乾淨嗎？

崔局長文國：

當然原因很多。

王議員昆和：

到處都是灰塵、爛泥巴……

崔局長文國：

這跟建築工程、安全島……

王議員昆和：

那你們爲什麼不管呢？

崔局長文國：

我們有提出計畫，希望把安全島的泥土降低，土地專案也執行，目的也在減少灰塵，

王議員昆和：

你們不積極，你們所有告發單，一百五十八平均一天還開不到一張罰單。

崔局長文國：

一百五十人不全是外勤，外勤只有二十個車組。

王議員昆和：

成本就是這樣算的，你懂不懂成本觀念？

崔局長文國：

有很多噪音案件，出去勸導的，排解糾紛案件，都是……

王議員昆和：

我現在連空氣污染、噪音、水污染、廢棄物統統加起來了，你還在分什麼項目？

崔局長文國：

我們勸導糾紛沒有包括在內。

王議員昆和：

那勸導有什麼用？臺北市仍然那麼髒亂。

崔局長文國：

噪音部份，現在只有勸導。

王議員昆和：

臺北市髒亂，現在是事實，稽查大隊應該好好的把它改正過來才對。

崔局長文國：

他們整天在外面跑，辦的事情太多……

王議員昆和：

如果扣掉內勤人員，那一天一個人還開不到二張罰單，你們到底在逛馬路，還是在開車兜風？現在臺北市大街小巷除了總統府和貴黨的中央黨部以外，沒有一條街道是乾淨的。另外清潔垃圾和水溝的問題，我幾年前提出讓民間來參與，發包給民間共同做清潔馬路、收垃圾和清水溝的事情，現在計畫得怎麼樣？

崔局長文國：

我現在正在計畫……

王議員昆和：

已經講了好幾年了，還在計畫，你一天都在忙什麼東西呢？

福德坑垃圾掩埋場現在進行很順利，你是不是在找第二個垃圾掩埋場？我看你一天到晚迷迷糊糊，你到現在還要研究。

崔局長文國：

要不要我報告……

王議員昆和：

廢話，不必了。

張議員德銘：

關於馬路清潔問題，你們也請了臨時工打掃馬路，大安區的臨時工，心中不滿，我希望你派人去溝通一下，除了每天工資二百五十元應提升到三百元以外，我希望你好好去溝通一下，工作情緒會好一點，大概三十幾個臨時工到我這裏陳情，我也打電話給吳副局長，請他去溝通一下。今天我們這一組質詢，大家把題目攤出來，從派出所的撤銷、義診券、介壽賓館燃燒廢棄物、燙傷中心等，我們把問題提出來，就是希望大家能够對市政、人民的幸福、公帑的節省，能有效運用，我們的問題很多，限於時間的關係，不能全部問完，沒答覆的問題，我們希望市府能用書面答覆。

主席：

時間到了，散會。

※書面答覆（警政衛生部門第四組）

答覆單位：警察局

2. 問：警察局是軍隊的化身嗎？

答：警察的任務依照警察法第二條規定，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祉。換言之，警察的主要任務在維護國家內部治安，包括拱衛中樞、保護國境內之機場、港口，以及外事處理、戶口查察、災害防救等，此外，尚有協助行政執行，排除障礙等等，責重事繁，而且凡事均需依法執行，以符法治。

而於軍隊，他的主要任務，在於抵禦外侮及捍衛國家，其屬擴外作用。警察作用在於安內，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軍隊之主管機關為國防部，故警察與軍隊兩者並不相同，任務各異。絕非軍隊的化身。

5. 問：警察外宿、休假應再做合理的調整。

答：一、基層員警之輪休外宿，依警察勤務條例之規定，每人每週輪休一天外宿兩次，外宿當天之服勤時間為六小時，每週服勤時數為四十四小時，與一般公務員每週上班時間四十四小時相同，尚屬合理，至於超過上述服勤時間者則發給超勤津貼。

二、至於休假與一般公務員相同，服務滿九年之員警每年最高可休假四週。惟本局因勤務繁重，各級員警大部份均無法對應休之假期予以休假。

口頭質詢議員：顏錦福

問：緊急質詢：本席頃接市民緊急陳情：本月二十二日十五時許，民權東路接近敦化北路交叉口，一位計程車司機蔣清寶不

小心撞上前面一部外國進口車，車內下來三名彪漢，蔣司機回車內取鐵棍欲對抗，那三位彪漢即掏出手槍並亮出刑警證，其後蔣司機被帶至民權二所拷打遍體鱗傷，事後並製作筆錄，命蔣司機不可承認被打情事。

答：案經飭據本局督察室查復：

一、三月二十二日下午民權二所警員陳能通、江鎮志、洪光榮三名服十四—十八時聯合查察勤務取締電玩三臺着便衣攜帶手槍三支，由陳能通駕駛四三一一五〇五五本人私有自小客車（韓國小馬牌）運至分局，返所路中，在民權東路六〇〇號前被蔣清寶先生所駕駛計程車〇〇五—七〇六二擦撞，雙方發生語言衝突，蔣某從其車內取棍棒，雙方在拉扯時蔣某摔倒受傷。

二、雙方拉扯時有市民（未留姓名）到民權二所報案（因現場離民二所很近），由備勤警員林志毅前往處理，蔣某見警前來，欲駕車離開現場，不小心撞及林志毅所騎公用機車左前方保險桿，林員受輕傷，蔣某由林員帶回民二所處理，案經副主管指示警員陳新貴處理並製作筆錄，在處理過程中並無毆打蔣某或其他粗暴行爲。有路人林其泉作證屬實（見證人林其泉筆錄）。

三、77、3、27訪談司機蔣清寶表示：雙方是因車禍擦撞發生語言衝突，並未遭到毆打，對方亦未掏槍亦不知其身分，本身傷痕是自己摔傷，到派出所也是自願前往，陳新貴處理製作筆錄時尚無拷打或其他粗暴行爲，不打算提出告訴（詳見77、3、27訪談蔣清寶先生談話筆錄說明）。

四、本案經查純屬車禍言語衝突，員警並無拷打及粗暴行爲，處理之過程尚無不當。

答覆單位：衛生局

一、問：臺北市立醫院弊端何其多？

答：本局為促進市立醫院之管理現代化，每年均有督導考核之辦法，從民國七十一年至七十四年均依行政院衛生署所訂之評鑑標準為之。七十五年以後則採取重點式之督導如：病歷內容（包括處方用藥之合宜性）之審核、醫療儀器之管理、便民服務之督導等項目。本局所屬醫療院所在過去亦根據督導考核之缺點做出改進之事項：如服務臺之設立、分科掛號以減少掛號時間、開刀病理切片之必須送檢、緊急救難系統之建立、洗腎中心之設立等。將來擬辦之項目如：用藥之合理性、醫療儀器（包括採購、利用率、維護等）之電腦處理、醫院廢水、廢棄物之處置等。醫院之管理日新月異，本局定當全力以赴，以達到民眾之需求。

二、問衛生局、閒置局，有何新創見？

答：衛生局除按年度施政計畫推行衛生保健與醫療服務工作外，並於近期內辦理下列主要創新及重點業務：

一、對衛生所功能重新評估。

二、加強公私立醫院廢棄物與廢水處理，以免造成二次公害。

三、對中藥藥材與成藥的製造販賣加強管理。

四、着重居家護理的推廣。

五、加強本局員工在職訓練，確實做好預防工作。

六、對市面販賣食品普及進行抽查，並辦理本市夜市飲

食攤店衛生輔導檢查。

七、籌蓋衛生檢驗大樓加強檢驗功能。

八、辦理公共衛生資訊計畫及醫院電腦化作業。

三、醫學院牙科畢業生死路一條，衛生局見死不救？

答：由於醫療法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佈施行以後，第十五條規定診所之設置，其負責醫師須有兩年以上在教學醫院接受訓練完成者，始可為之。經各地方機關反應，有關牙醫部份，因訓練機構及名額不多，故函請衛生署放寬為：在合格之醫療院所接受二年以上之訓練者即可為之。而近年來，牙醫學系之畢業生數量大增，是以公立醫院之牙科不能容納這麼多之牙醫師，而有粥少僧多之感覺。目前國人之生活水準已提高甚多，當以衛生教育之方法促使民眾注意口腔衛生，另一方面提高牙醫師素質，以達到民眾能多多利用牙醫師之人力資源。

四、問：環保局、衛生局溝通、溝通？

答：一、本局一向非常重視醫院廢棄物及廢水處理之問題，在廢棄物處理問題方面，本局曾經開會邀請當時行政院衛生署環保局（現在行政院環保署）研商訂定

本市市立醫院廢棄物分類處理之規定，並已自七十六年三月一日開始實施分類迄今。

二、至於私立醫院診所本局亦正加強輔導進行廢棄物分類處理，依據中央環保主管單位之要求，感染性事業廢棄物即醫院廢棄物應以焚化處理為原則，惟本市現階段只有四所醫院設有小型焚化爐，但要各醫院設立焚化爐在土地上，在經濟上都不是上策，本

市應以設一個至數個大型焚化爐做大區域性之醫院廢棄物處理，關於此部份本局與環保局均密切協調研議辦理中。

三、有關醫院廢水之處理，本局數度召集環保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及專家、學者與會商定各醫院之廢水處理，並責成各市立綜合醫院編列預算（七十八年度）興建廢水處理設施在案，在興建規劃及施工中，本局當與環保局合作共同協助各醫院完成此一計劃。

四、至於在病媒管制及傳染病消毒工作亦有良好的協調配合工作，環保局辦理一般性病媒管制及環境消毒，本局則針對疫情發生場所實施傳染病消毒，而環保局辦理全市性之病媒管制，均邀請本局參予事先協調，工作時密切配合。去年底南部發生登革熱流行時，本市環保局即針對本市病媒蚊發生場所實施全面性蚊子防治工作，本局則完全對醫院通報之資料，對該場所實施病媒蚊蟲防治工作，故在此方面，環保、衛生兩局有相同密切的溝通協調。

五、基於環境保護與衛生醫療為一體之綜合工作，在業務上多多協調與溝通，我們兩局均願努力去做。

五、問：兒童是未來國家的主人翁、口號！衛生局根本就不插手「兒童」的保健，如果有也是假的？

答：在各區衛生所設有嬰幼兒健診、學齡前兒童免費齶齒矯治。本局茲訂有「先天性畸形兒矯治計劃」對患有兔唇、腭裂、斜頸、斜視、疝氣、肛門閉鎖等畸形，予以醫療補助。而且每年也舉辦嬰幼兒健康比賽活動，並配合

教育局每年對國小、國中學生實施砂眼檢查，並對罹患學生給予治療，辦理國小一、三、五年級學生寄生蟲檢治工作，以及頭蟲、頭癬防治、視力保健、以及國小學童健康檢查，預防接種等工作，（並對國中三年級女生，實施德國麻疹預防接種，以免爾後懷孕時感染德國麻疹造成畸形兒）有關兒童保健等衛教工作，配合大眾傳播媒體予以宣導。

六、問：藥事委員會，形式委員會，把持、勾結財源滾滾來。
答：一、目前市立各綜合醫院（仁愛、中興、陽明、和平等）皆設有藥事委員會，其主要宗旨為：

- (一)有關新藥使用之審查及舊藥之淘汰
- (二)有關合理使用藥品事項。
- (三)其他有關藥品研究發展項。

二、附本市中興醫院藥事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后。

本院為加強藥品管理以杜絕虛浮浪費，藉資提高質量減低成本起見，特組織藥事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任務如左：

- (一)關於本院藥品管理事務之研議及改進事項。
 - (二)關於本院常備藥品種類及規格之審定事項。
 - (三)關於本院常備藥品最高最低存量標準之審定事項。
 - (四)關於本院採用或停用新舊藥品種類之審定事項。
 - (五)其他有關藥品管理應與事項。
-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院長指派兼任，並由副院長為主任委員，另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一人，

總幹事由藥劑科主任兼任、幹事由藥劑科派一人兼任。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定期會議，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主持，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或委員三分之一請求呈准院長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開會除請院長列席指導外，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本會須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本會會議有關報告及討論決定事項應作成紀錄簽報院長核定交有關科室執行。

答覆單位：環保局

六、問：垃圾分類收集，外國能，我們不能，笨！

答：本市自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於全市各國民中小學實施垃圾分類，分為可燃、不可燃、巨大等三種垃圾，分別收集，期能以宣導教育方式透過學生影響家庭社會，蔚為風氣，以延長焚化廠之使用年限及提高焚化效率。此項工作係屬宣導教育性質，此乃鑑於垃圾分類為一長期性工作，其成敗取決於民眾對垃圾之認識及對環境之關切程度，因此亟待從教育做起。以日本為例，其垃圾分類亦歷經十五年左右方達到目前成果，而且亦非百分之百成功。因此垃圾分類必須加以貫徹實施，惟有賴長期不斷地推動，配合民眾之環保觀念的加強，方能有所成效。

七、問：讓臺北的天空變藍，幾時能做到，有方法嗎？

答：76年本市環境空氣品質與中華民國環境空氣品質標準比較：

(1)懸浮微粒 ($88.23 \mu\text{g}/\text{M}^3\text{N}$) 硫氧化物 (1.11mg $\text{SO}_3/100 \text{ cm}^2\text{天}$) 一氧化碳 (1.9 ppm) 符合標準。

(2)氮氧化物 (0.079 ppm) 超過標準，且近年來有升高趨勢。氮氧化物九四%為交通工具產生，據研究，應以自用小型車為主要管制對象，將來車輛審驗增加氮氧化物項目，應可有效控制。

碳氫化合物主要來源為二行程機車，將來應可朝淘汰二行程機車為主要目標。

今後主要策略將以交通工具為對象，包括：

- 1.建議逐年加嚴排放標準。
- 2.建議中央儘速實施新車出廠管制。
- 3.建議中央明訂要求加裝觸媒轉化器，並推廣使用無鉛汽油。
- 4.建議中央積極研究低污染燃料。
- 5.加強路邊稽查。
- 6.擴大辦理檢測服務，加強宣導。
- 7.推動廠商設置汽機車檢測服務中心。
- 8.協調本府有關機關，改善交通管理系統，促進交通流暢。

八、問：汽車、機車等陸上烏賊，環保局有縱容之過。

答：(1)本局每天均以最大人力調派八組人員，執行機動車輛廢氣、廢煙稽查取締工作，並適時擴大舉辦機車、公共汽車檢測服務活動，擴大宣導民眾加強維護保養工作。

(二) 76年(1~12月)機動車輛空氣污染，本局管制情形：

1. 路邊稽查：

車輛種類	檢查數	告發數	備註
柴油車(含公車)	五六、一四八	一三、三九九	逕行告發一七、六〇七
汽油車	八、八四三	一、〇七六	
機車	一二、三二七	一、五一六	

2. 檢驗服務：

活種種類	檢測數	合 格 數	備 註
機車檢測	一三、〇九八	一〇、一二九	調修二、九六九件
公共汽車	五、九一〇	五、四六六	追蹤複查二、二五二件

九、問：福德坑掩埋場得失總檢討。

答：福德坑掩埋場於七十三年十二月一日開工，採邊施工邊

掩埋方式，於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面開放供本市

垃圾掩埋，操作兩年來，其得失檢討如下：

(一) 臺北市每日生產二仟六百餘噸之垃圾，暫時獲得解決。

(二) 內湖垃圾場關閉，進行善後處理工程，解除可能發生

之危險。

(三) 訂定「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場勤務手冊」，訓練操作人員，切實執行衛生掩埋工作。

(四)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對自運廢棄物至場處理者，收取垃圾處理費用，以倡導「污染者付費」之觀念。

(五) 長期監測各項操作數據，俾供第二掩埋場之工程設計參考，不致使未來之工程設計與實際操作產生偏差。

(六)開放外界參觀，製作多媒體簡報系統，宣導垃圾處理過程，以教育民眾正確之垃圾處理觀念。

(七)為應急接替內湖垃圾場，提前啟用，而污水處理廠設施未能配合完工，於七十五年初導致污水貯留池發生厭氧消化，產生硫化氫、氯等臭氣，造成附近居民受干擾。經積極防治改善，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臭味洗滌塔兩座後，已能有效控制臭味。

周議員伯倫口頭質詢：

問：請於總質詢前提出整頓公營機構工地污染環境執行計畫。

答：(一)已由本局衛生稽查大隊擬具計畫，自本(四月)六、七、八日三天聯合本府工務局建管處(施工科)組成十六個檢查組依行政區域進行檢查，執行整頓本市各公私工地環境污染總檢，檢查項目包括：

1. 工地週邊環境保持整潔。
 2. 施工不得製造空氣污染及噪音。
 3. 工地排水溝應保持暢通，不得污染堵塞。
 4. 車輛駛出工地不得污染路面。
 5. 建築廢土應運往申請地點傾倒。
 6. 其他有關工地交通安全及環境清潔等事項。
- (二)全面總檢後得視需要編成一、二組人員列為經常性工作繼續執行。

陳議員勝宏口頭質詢：

問：內湖垃圾場善後處理(第一期)工程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設計有無錯誤問題？

答：內湖善後處理第一期工程由承商端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司於76、8、29開工，工程內容主要為抗滑樁及污水收集系統，目前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原因在於承商延遲改用國內9.0 m/m 中鋼線，為此設計單位中華顧問工程司曾於76、12、30中工(6)土(2)字第四五〇〇號函覆本局針對該兩項不同之處有所說明：

「查本工程所採用之80公分中抗滑樁，係以承受垃圾場邊坡下滑力所致之彎矩為主，故樁體之強度要求，實以其抗彎力為首要，又該基樁之抗彎能力與預力值有直接關係，採用9.2 m/m 中PC鋼棒，其預力鬆馳值為1.5%以下遠較9.0 m/m 中鋼線之預力鬆馳值4.5%以下為低(請參見CNS 9272 G 3192及CNS 8695 G 3168)，其有效預力值明顯不同，故仍請維持原設計所用之9.2 m/m 中鋼棒為佳。」

(二)至於承商指稱國內沒有廠商能裝造9.2 m/m 中鋼棒之抗滑樁乙節，經本局派員前往業者之一大順股份有限公司臺北聯絡處瞭解並取得該公司產品型錄，據該處表示「過去該公司曾生產以9.2 m/m 中鋼棒製造基樁(貝型錄第七頁PC鋼棒欄)，目前因9.2 m/m 中鋼棒(日本專利品)需從日本進口，成本花費高，故國內大多採用9.0 m/m 中鋼線製造基樁，並非國內不能製造使用9.2 m/m 中鋼棒之基樁。」

(三)基於前述理由及考慮，本工程關係內湖垃圾場之安全性甚鉅，本局堅決要求承商依約履行，不同意承商變更使用9.0 m/m 中鋼線之要求。自開工迄今本局屢催促承商應儘速採購9.2 m/m 中鋼棒，以免延誤

工期，不料承商均藉故拖延，本局遂於77、3、21再度召開工程協調會聲明不得變更設計，而承商亦已應允儘速採購9.2吋D中鋼棒。本局將繼續督促辦理，否則不惜循法律途徑解決。

警政衛生部門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高惠子 陳振芳 張元成 莊阿螺 林榮剛
周英英 陳俊雄 陳健治 鄭興成 郭石吉
楊炯明

計十二位 時間 一六八分

質詢摘要：

警察局

1. 治而不安：風紀、服務態度、專業現代化。
2. 市招——市容之糟。
3. 如何維護女性之安全。

衛生局

1. 興建衛生檢驗大樓事宜。
2. 中醫勞保指定醫院臺北市為何只有三家？
3. 忠孝與萬芳醫院籌建之進展。
4. 預防重於治療。

環保局

1. 核能電廠與空浮。
2. 垃圾分類掩埋場、焚化廠及垃圾山。

3. 清潔人員有何保障？
補充質詢

警察局

1. 外事警察業務如何？
2. 民防、義警及督導組織實施情形請說明
3. 戶籍管理案件問題：
4. 貴局所有消防車（包括義勇消防隊）有幾輛？使用分配情形如何？
何？員警外借18人歸建情形如何？
5. 違警、違規情形？
6. 整理交通秩序及車輛管制問題，發生交通事故案件原因如何？
情況如何？請說明。
7. 經濟警察業務處理問題
8. 依77年度施政計畫：重大施政目標11項，辦理情形請說明
9. 刑事案件處理問題
10. 貴局警察勤務有否達到目標請說明
11. 貴局人事、主計制度如何？
12. 貴局交通大隊辦理車輛肇事案件現場認定是否公正、公平，依何標準確定請說明
13. 警方執行色情趕出住宅區績效如何？
14. 據報載，廖局長對「色情」認為除非嚴格立法取締，否則不如開放，請說明構想及作法？
15. 交通大隊在雙頭馬車歸屬之下，交通大隊長曾表示：「每天有開不完的會，再加上不斷的集會遊行，工作量大增，基本的交通執法工作只能撥空進行」，請問今後本市如此混亂交通有何良法作為？